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建筑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不少企业试图进入这一领域，行业内企业则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正在加剧。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具有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整体规模仍然较小，若公司不能正确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市场竞争风险。

二、与通信运营商合作稳定性风险

目前国内的楼宇通信的骨干网络主要由三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提供，且该项业务资质尚未向社会开放。公司在为客户进行相关楼宇通信方案服务时，骨干网络的费用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公司2011年、2012年对中国联通支付的骨干网络费用分别占公司总体采购成本的99.70%和25.97%，虽然公司2012年起为了应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开始向二三级运营商采购骨干网络，但公司骨干网络的供应无论是直接向三大运营商购买还是向某些更具成本优势的二三级运营商采购，最终骨干网络通信协议都必须由基础运营商完成。目前公司虽然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等运营商签订了代理框架协议及全业务代理协议，也选择了一些具有成本优势的二三级运营商，但无法改变对基础运营商的最终依赖关系，一旦与基础运营商的合作方式发生改变，其不稳定性将不可避免得对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形成风险。

三、内部管理水平滞后于业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512.74万元，但公司净利润降低146.3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减少虽存在公司目前议价能力较低、楼宇通信解决方案受客户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但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上半年为扩张业务规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人员招聘导致公司人力成本、研发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其中公司报告期内人员增长显著，由2011年年初9人逐步

增长至目前33人，公司人力成本2011年约35万元，2012年公司为了激励员工并拓展业务，高薪招聘了部分市场拓展及技术开发人员，导致人力成本增加至约143万元。2012年下半年，公司虽意识到自身扩张过快将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下半年对上述增长过快的成本进行了控制，但仍无法改变公司2012年净利润的大幅下滑。因此，2012年公司净利润受到了公司经营状况预测不准确、内部管理水平与业务扩张要求不匹配的影响。

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发展的上升阶段，如公司不能及时建立完善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识别和承受风险的能力，形成符合公司自身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将会对公司财务盈利的预测、短期经营计划的部署、长远战略发展的制定造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永华和薛梅子。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4.00%的股份，能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杨永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梅子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因缺乏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依据，以及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存在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策的情况。自2012年4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此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暂未挑选到合适人选来担任财务负责人，所以由杨永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股份公司可能存在控制过于集中的问题。虽然股份公司为了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避免控制过于集中，已在近期积极

物色合适的人选来担任财务总监，尽快完善内部控制，但是内控体系的健全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效果有待进一步的考察。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同时，公司从事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以及智能建筑系统建设等业务，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该等许可证以及资质均要求公司具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若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业务开展将受到较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2年9月23日，永天科技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09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后期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7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9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9 |
| 三、股权情况..... | 11 |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 |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6 |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8 |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19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2 |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22 |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23 |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26 |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32 |
| 五、商业模式..... | 37 |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38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49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49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50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51 |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51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53 |
|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54 |
|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54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 55 |

| | |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 57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59 |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9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76 |
| 三、审计意见..... | 77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7 |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 86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07 |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5 |
| 八、资产评估情况..... | 115 |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116 |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18 |
|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 119 |
| 声 明 | 125 |
| 声 明 | 126 |
| 声 明 | 127 |
| 声 明 | 128 |
| 附 件 | 129 |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天科技 | 指 |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上海永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数方信息 | 指 | 上海数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杨王永天 | 指 | 杨王永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永天物流 | 指 | 永天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
| 鹏博士 | 指 |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指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 工商部门 | 指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
| 公司律师 | 指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所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内核委员会 | 指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建设部 | 指 | 原为国家建设部部，现已并入国家住建部部 |
| 税务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
| 工商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国家计委会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已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家科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规划委员会，现已改名为中华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中国移动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中国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中国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ISP | 指 |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
| IP | 指 | Internet Protocol, 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 即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 |
| 交换机 | 指 | 用于电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 可以为接入交换机的任意两个网络节点提供独享的电信号通路 |
| 骨干网络 | 指 | 用来连接多个局域和地区网的几个高速网络之一, 每个骨干网中至少有一个和其他 Internet 骨干网进行包交换的连接点。不同的供应商拥有它们自己的骨干网, 以独立于其他供应商。 |
| DDN | 指 | Digital Data Network, 数字数据网, 即专线上网方式 |
| ATM | 指 | 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 异步传输模式, 是一种为了多种业务设计的通用的面向连接的传输模式。 |
| MSTP | 指 | Multi-Service Transfer Platform, 多业务传送节点技术 |
| SDH | 指 |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同步数字体系, 即不同速度的数位信号的传输提供相应等级的信息结构, 包括复用方法和映射方法, 以及相关的同步方法组成的一个技术体制 |
| 基础通信运营商、基础运营商 | 指 | 通常指具有骨干网络的运营商, 国内目前有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中国电信, 中国网通, 中国铁通和中国卫通等企业。 |
| VPN | 指 |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指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的技术 |
| 丢包率 | 指 | 测试中所丢失数据包数量占所发送数据包的比率 |
| 路由器 | 指 | 为信息流或数据分组选择路由的设备 |
| 以太网 | 指 | Ethernet, 指的是一种基带局域网规范, 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Usk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永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613室

邮编：201203

董事会秘书：陈鹏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标准）

主要业务：楼宇通信解决方案、智能建筑系统建设

组织机构代码：76086149-5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430273

股票简称：永天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下：

《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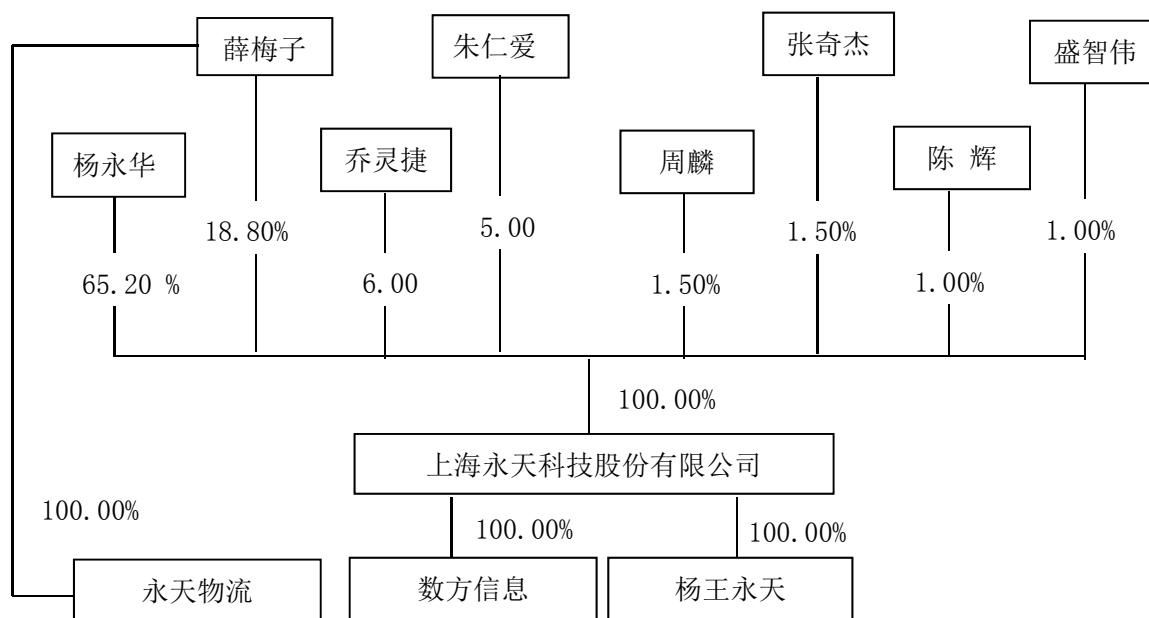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已成立满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任职 | 持股数量 (万股) | 是否高管 股份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
|----|-----|----------------------|--------------|------------|-----------------------|-------------------|
| 1 | 杨永华 | 董事长、 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 652.00 | 是 | 无 | 163.00 |
| 2 | 薛梅子 | 董事 | 188.00 | 是 | 无 | 47.00 |
| 3 | 乔灵捷 | - | 60.00 | 否 | 无 | 60.00 |
| 4 | 朱仁爱 | 监事 | 50.00 | 是 | 无 | 12.50 |
| 5 | 周麟 | - | 15.00 | 否 | 无 | 15.00 |
| 6 | 张奇杰 | 董事 | 15.00 | 是 | 无 | 3.75 |
| 7 | 陈辉 | 董事 | 10.00 | 是 | 无 | 2.50 |
| 8 | 盛智伟 | 董事 | 10.00 | 是 | 无 | 2.50 |
| 合计 | | | 1,000.00 | - | - | 306.25 |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杨永华，其持有公司股份 65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永华和薛梅子，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4.00% 的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杨永华：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1年2月在东莞科得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在立通网络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任亚太地区销售经理职务；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上海邦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创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兼任数方信息监事和杨王永天执行董事。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0%。

薛梅子：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创立有限公司并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数方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0%。

最近两年，杨永华和薛梅子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0%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内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事项 |
|----|-----|--------------|-------------|------|-------------------|
| 1 | 杨永华 | 652.00 | 65.20 | 自然人 | 无 |
| 2 | 薛梅子 | 188.00 | 18.80 | 自然人 | 无 |
| 3 | 乔灵捷 | 60.00 | 6.00 | 自然人 | 无 |
| 4 | 朱仁爱 | 50.00 | 5.00 | 自然人 | 无 |
| 5 | 周麟 | 15.00 | 1.50 | 自然人 | 无 |
| 6 | 张奇杰 | 15.00 | 1.50 | 自然人 | 无 |
| 7 | 陈辉 | 10.00 | 1.00 | 自然人 | 无 |
| 8 | 盛智伟 | 10.00 | 1.00 | 自然人 | 无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 |

上述股东之间，杨永华和薛梅子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为“上海永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杨永华与薛梅子夫妻二人合计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其中杨永华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薛梅子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验（2004）字第 11294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杨永华；住所地：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288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研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除广告），图文制作（除广告），销售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3 月 31 日，工商部门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92063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形式 |
|----|------|----------|----------|------|
| 1 | 杨永华 | 70.00 | 70.00 | 货币 |
| 2 | 薛梅子 | 30.00 | 3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永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股权作价104,747元人民币转让给陈辉；2%股权作价104,747元人民币转让给盛智伟；3%的股权作价157,120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奇杰。

上述出资转让价格依据有限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确定，转让各方无关联关系。转让双方均签订转让协议，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011年11月8日，工商部门核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杨永华 | 63.00 | 63.00 | 货币 |
| 2 | 薛梅子 | 30.00 | 30.00 | 货币 |
| 3 | 张奇杰 | 3.00 | 3.00 | 货币 |
| 4 | 陈辉 | 2.00 | 2.00 | 货币 |
| 5 | 盛智伟 | 2.00 | 2.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永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作价53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朱仁爱；3%股权作价159,000元人民币转让给周麟；薛梅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股权作价636,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乔灵捷。

上述转让各方无关联关系。转让双方均签订转让协议，出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011年11月23日，工商部门核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杨永华 | 50.00 | 50.00 | 货币 |
| 2 | 薛梅子 | 18.00 | 18.00 | 货币 |
| 3 | 乔灵捷 | 12.00 | 12.00 | 货币 |
| 4 | 朱仁爱 | 10.00 | 10.00 | 货币 |
| 5 | 周麟 | 3.00 | 3.00 | 货币 |
| 6 | 张奇杰 | 3.00 | 3.00 | 货币 |
| 7 | 陈辉 | 2.00 | 2.00 | 货币 |
| 8 | 盛智伟 | 2.00 | 2.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16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M12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130,428.93元，将其中的5,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000股，每股1元，剩余部分130,428.93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月20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31,000.00万元，高于公司的拟折合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2]第M11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9日，公司股本50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位。

2012年3月1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2年4月16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号：310229000844062，法定代表人：杨永华。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研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图文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通信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办公设备、针纺织品、工业礼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增值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股份制变更合法合规。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永华 | 250.00 | 50.00 | 净资产 |
| 2 | 薛梅子 | 90.00 | 18.00 | 净资产 |
| 3 | 乔灵捷 | 60.00 | 12.00 | 净资产 |

| | | | | |
|----|-----|--------|--------|-----|
| 4 | 朱仁爱 | 50.00 | 10.00 | 净资产 |
| 5 | 周麟 | 15.00 | 3.00 | 净资产 |
| 6 | 张奇杰 | 15.00 | 3.00 | 净资产 |
| 7 | 陈辉 | 10.00 | 2.00 | 净资产 |
| 8 | 盛智伟 | 10.00 | 2.00 | 净资产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股东杨永华新增出资402.00万元，其中以别克牌SGM7240GS轿车出资18.00万元，货币出资384.00万元；股东薛梅子以宝马牌BMW730LIK21轿车增资98.00万元。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车辆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信评报字（2012）A332号”《评估报告》，股东增资的别克SGM7240GS轿车和宝马BMW730LIK21轿车的评估价值为116.00万元。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宏创会验（2012）11-067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和2012年11月8日已分别办理了别克牌SGM7240GS轿车和宝马BMW730LIK21轿车的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变更手续，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其中：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116.00万元、货币出资384.00万元。

2012年12月4日，工商部门核准上述变更，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9000844062。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永华 | 652.00 | 65.20 | 净资产 |
| | | | | 货币384.00万元 |
| | | | | 实物18.00万元 |
| 2 | 薛梅子 | 188.00 | 18.80 | 净资产 |
| | | | | 实物98.00万元 |
| 3 | 乔灵捷 | 60.00 | 6.00 | 净资产 |
| 4 | 朱仁爱 | 50.00 | 5.00 | 净资产 |
| 5 | 周麟 | 15.00 | 1.50 | 净资产 |

| | | | | |
|----|-----|----------|--------|-----|
| 6 | 张奇杰 | 15.00 | 1.50 | 净资产 |
| 7 | 陈辉 | 10.00 | 1.00 | 净资产 |
| 8 | 盛智伟 | 10.00 | 1.00 | 净资产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杨永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薛梅子：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张奇杰：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网通吴江市分公司担任市场部主任职务；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苏州恒达投资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在苏州华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苏州直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职务。2010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项目部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

4、盛智伟：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在武汉神州地理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05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应用开发部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应用开发部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5、陈辉：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运营维护部总监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运营维护部总监。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6、陈鹏：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2月在胜利油田长安集团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职务；2007年3月至2011年5月在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在丹阳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职务。2011年11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7、吴剑波：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月创立上海浩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任上海浩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怡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2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

（二）公司监事

1、武驿洋（职工监事）：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在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2010年5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楼宇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2、康万琴（职工监事）：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上海嘉宏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7年2月至2010年8月在上海声之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嘉洁混凝土草坪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朱仁爱（股东监事）：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待业；2002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浩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纳。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监事除武驿洋外，任期为三年，自2012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原监事黄红妹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永天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驿洋为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武驿洋为监事会主席，根据决议规定，其任期截止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杨永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2、陈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姓名 | 任职 | | | | 持有股份 (万股) | 持有比例 (%) | 股份锁定数量 (万股) |
|-----|----|----|----|------------|--------------|----------|----------------|
| | 董事 | 监事 | 高管 | 核心技术 人员 | | | |
| 杨永华 | √ | | √ | | 652.00 | 65.20 | 0.00 |
| 薛梅子 | √ | | | | 188.00 | 18.80 | 0.00 |
| 张奇杰 | √ | | | √ | 15.00 | 1.50 | 0.00 |
| 盛智伟 | √ | | | √ | 10.00 | 1.00 | 0.00 |
| 陈 辉 | √ | | | √ | 10.00 | 1.00 | 0.00 |
| 陈 鹏 | √ | | √ | | 0.00 | 0.00 | 0.00 |
| 吴剑波 | √ | | | | 0.00 | 0.00 | 0.00 |
| 武驿洋 | | √ | | | 0.00 | 0.00 | 0.00 |
| 朱仁爱 | | √ | | | 50.00 | 5.00 | 0.00 |
| 康万琴 | | √ | | | 0.00 | 0.00 | 0.00 |
| 姜 伟 | | | | √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 | | 925.00 | 92.50 | 0.00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2. 12. 31 | 2011. 12. 31 |
|-----------------------|--------------|--------------|
| 资产总计 (万元) | 1, 412. 74 | 1, 131. 42 |
|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 1, 043. 86 | 1, 006. 5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万元) | 1, 043. 86 | 1, 006. 57 |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 1. 04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1. 04 | -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5. 74% | 16. 98% |
| 流动比率 (倍) | 3. 34 | 8. 80 |
| 速动比率 (倍) | 3. 34 | 8. 80 |
| 项目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74.12 | 961.39 |
| 净利润（万元） | 37.29 | 183.6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7.29 | 183.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2.55 | 148.4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2.55 | 148.48 |
| 毛利率（%） | 28.70% | 39.67% |
| 净资产收益率（%） | 3.61% | 22.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88% | 45.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29 | 11.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6.23 | -102.9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8 | - |

注：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5,000,000 股进行计算，公司 201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为 0.37 元；

3、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5,000,000 股进行计算，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

4、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5,000,000 股进行计算，公司 2011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1 元。

5、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均不存在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项目负责人：王菊娟
项目小组成员：王菊娟、林栋、唐一欣、陈则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盛栋
经办律师：夏叶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锦辉
注册会计师：周立申
注册会计师：李祖文
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470号5幢428室
电话：（021）5161 6345
传真：（021）5106 839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注册资产评估师：单逸
注册资产评估师：吴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电话：（010）8839 5166
传真：（010）8839 566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 2593 8000
传真： (0755) 2598 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经过多年的务实积累沉淀，公司已形成以楼宇通信解决方案、智能建筑系统建设为主的智能建筑核心业务。

永天科技拥有 2 个全资子公司，其中数方信息设立于 2009 年 3 月，主要在嘉兴地区开展有关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杨王永天设立于 2012 年 8 月，由于设立时间尚短，未全面开展业务。杨王永天注册在上海市杨王经济园区，未来杨王永天将充分发掘利用本地资源，致力于发展杨王经济园区的智慧建筑服务。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楼宇通信解决方案

楼宇通信主要指实现内部办公、视讯会议等应用的局域网互联和接入互联网的宽带通信。永天科技主要向用户提供骨干网络连接在内的互联网宽带接入解决方案。入驻楼宇的用户通过公司提供的宽带接入服务，连接骨干网络并通过骨干网络实现高速访问网页，快速收发电子邮件，在线视频会议等应用。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SP 执照），可向用户提供可靠、快速的互联网连接环境。公司根据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选择不同运营商的骨干网络并确定以何种接入方式进行互联网宽带接入。骨干网络接入方式主要以 DDN、ATM、MSTP、SDH 为代表。公司在提供上述楼宇通信解决方案后，将继续为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营及维护。

公司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主要目标群体为写字楼、商业园区、工业园区中对接入骨干网络或相关增值业务有需求的公司或工厂、自有局域网需要互联网出口服务的通信运营商及居住社区内的住户。

2、智能建筑系统建设

智能建筑系统指以搭建建筑智能化为目的，利用综合布线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进行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和应用支持综合而成的自动化系统。智能建筑系统的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楼宇自控、交换机、机房工程、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

公司专注于智能建筑系统子系统的建设，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弱电系统、监控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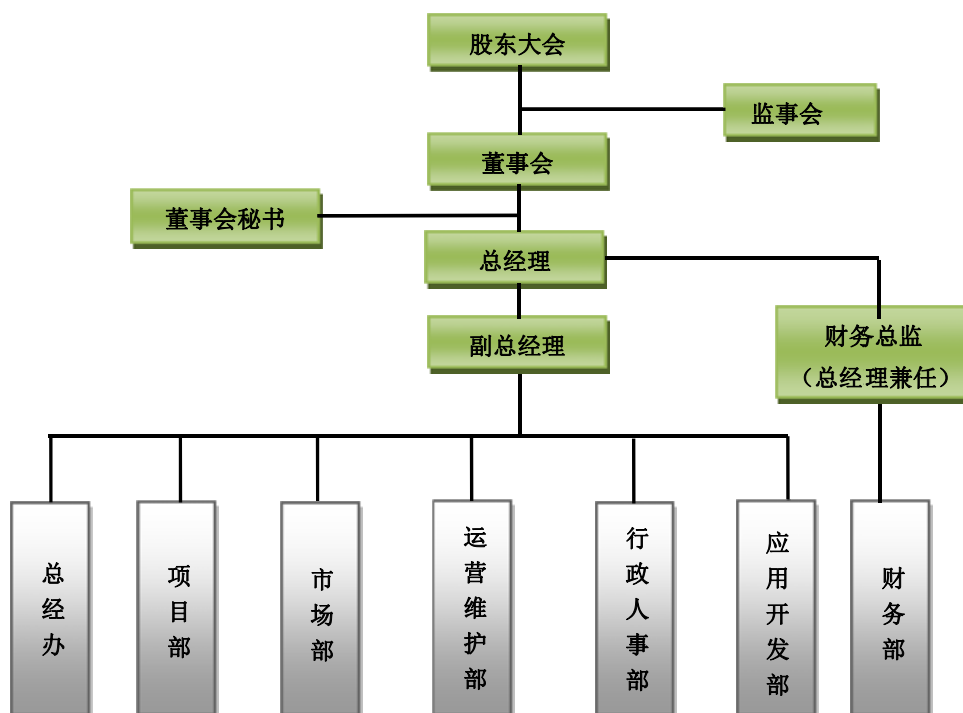
统等。综合布线系统是一种标准通用的信息传输系统，即按标准的、统一的和简单的结构化方式编制和布置建筑物(或建筑群)内各种系统的通信线路。综合布线系统为建筑智能化提供了物理介质，以支持智能建筑进行安防监控、通讯、车库管理、火灾报警、门禁等后续应用；弱电系统主要是指载有语音、图像、数据等信息的信息源所使用国家规定的低电压电能的综合承载系统；监控系统是由摄像、传输、控制、显示、记录登记五大部分组成的安防平台，能有效记录智能建筑出入口的车辆和人员、实时获取建筑外部和内部人员流动情况、实现消防控制中心远程连接等功能，为智能建筑各个子系统及入驻用户的安全提供保障。

公司对楼宇建筑的子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完整的智能建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经业主认可后，对智能建筑各子系统设备进行安装、接线、调试、开通、培训和维修等，并进行全面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及现场协调等工作。

智能建筑系统建设业务主要面向对于建筑智能化建设要求较高的各类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对于现有智能建筑系统结构、设计、布线等具有改进需求的物业。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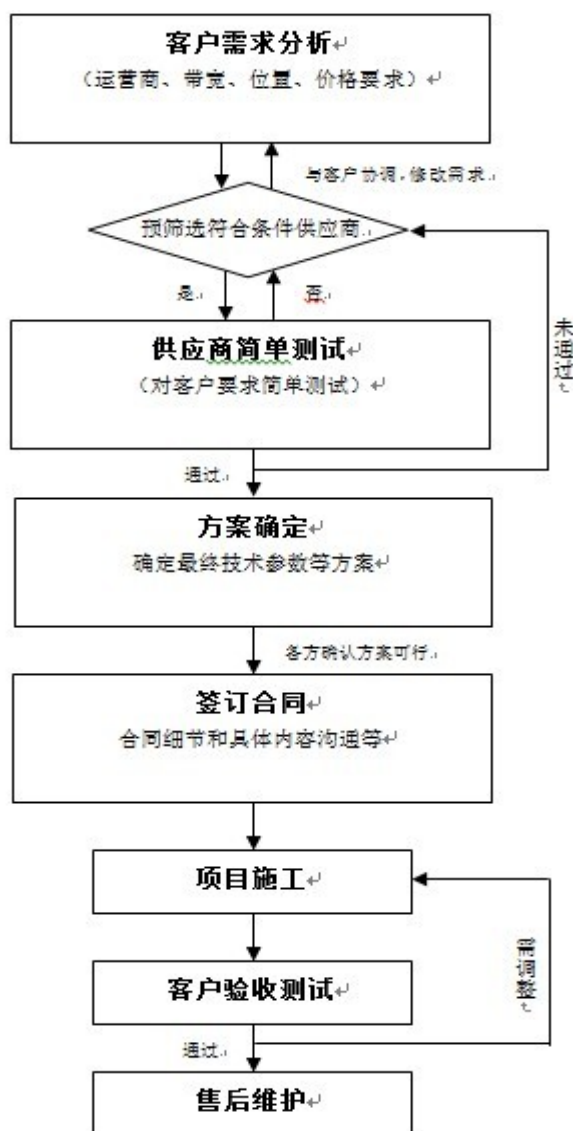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项目部主要负责项目签约前的技术支持和工程项目签约后的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工程回款、项目质保维修等；运营维护部主要负责项目工程系统设备的硬件安装、线缆连接、系统设置，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网络总体性能指标、设备连接关系、信息流程以及各系统设备功能和工作状态等；市场部主要负责制定企划策略，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制定及实施市场推广活动、公关活动及招投标项目前期的评估，渠道开发和后期维护；应用开发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研发、评估研发的可行性、分析和总结研发经验，提高研发效率。

（二）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

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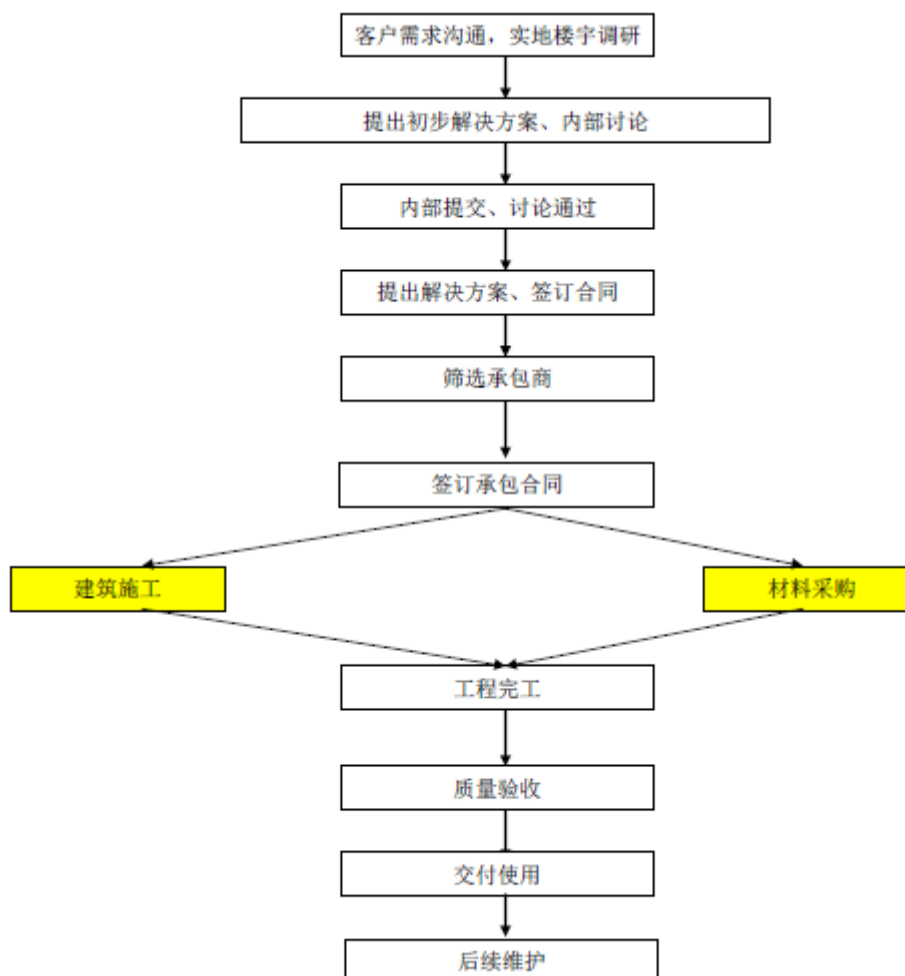


上述业务流程中，供应商简单测试通常是将服务器初步链入基础运营商的网络环境中，检测其到基础运营商互联的对端路由器的时延和丢包率情况。方案确定后，公司会与客户、基础供应商再次确认主要的技术参数，包括带宽、延时要求、转接口类型、路由器（及路由走向）、交换机、数据配置方法、链路接入方式、对接地点、安全设置等要求。订立合同后，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技术参数、时间等要求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骨干网络接入后用户的网络环境符合技术要求。骨干网络接入后，公司将持续维护楼宇通信的技术指标，并对故障线路做出及时反馈与维护。

公司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取得了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下称“许可证”），并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更新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许可证准许公司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智能建筑系统建设

智能建筑系统建设的流程如下：



注：深色部分 2012 年起公司逐步外包给第三方完成，公司负责质量控制

智能建筑系统建设业务主要面向对于建筑智能化建设要求较高的各类地产开发商以及对于现有智能建筑系统结构、设计、布线等具有改进需求的物业。公司主要负责对楼宇物业、开发商或入驻用户的实际需求提出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出于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2012年起，公司逐步将材料采购及施工环节承包给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阶段性地检查施工进度及质量，并负责智能建筑各子系统建设完成后的调试、开通、培训和维护等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公司通过这种方式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智能建筑系统交付使用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对该系统进行后续的保修及维护工作，保修期满后双方协商是否继续签订维护合同。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定制化设计与整合能力

随着建筑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客户对本身所需服务产生了个性化的需求。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公司利用自身优秀的综合方案设计能力，建立了客户定制化业务模式，满足智能建筑市场的创新需求。

公司实现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基础在于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及设计队伍，大多数研发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和3年以上的项目研发经验。此外，在业务方案设计的各阶段，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设计目标和技术水平标准。通过科学有效的设计流程，公司在实际开发应用过程中能不断提高整体设计能力。

目前在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特点，设计提供数种可靠和快速的网络接入方案，涵盖了DDN、ATM、MSTP、SDH等多种技术接入方式。其中，DDN较适合集团用户和租用数据专线的用户；ATM交换速率高，安全性能优良，能随时切换，适合对传输有专项要求的客户，满足其对诸如互联网业务、语音业务甚至会议电视等专项业务的需求；MSTP接入则包含了ATM、以太网等业务的接入、处理和传送，提供统一网管的多业务节点；SDH能实现有效通信管理、不同设备互通，减少由于带宽限制导致骨干网络 and 用户业务需求发展受限的传输瓶颈，提高了带宽的利用率。

2、全流程服务能力

公司为更好得满足目前楼宇管理中存在的各类服务需求，通过提供全面智能建筑运营服务模式，与物业管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楼宇物业智能化建设及管理。公司在智能建筑建设的各个阶段均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涉及的业务内容涵

盖了前期咨询、方案解决、项目设计、建设以及项目竣工后楼宇运营工程师提供的驻场服务等全业务流程。公司目前已在部分承接的楼宇中实施了驻场楼宇运营师服务模式，驻场式楼宇运营师具有对出现问题的系统反应时间短、维护迅速等特点，可以极大的弥补智能建筑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缺乏指导及维护导致智能化程度降低的现象。公司还计划与上海同济大学合作培养楼宇工程师，通过专业知识和实践操作培训，快速掌握楼宇全程服务标准，确保实现公司所要求的服务标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著作权 10 项，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保护期限 |
|----|----------------------|--------------|---------------------------|
| 1 | 永天Web网站管理软件 | 2012SR064684 | 2011-04-02至 2061-12-31 |
| 2 | 永天资产管理软件 | 2012SR064664 | 2009-10-09至 2059-12-31 |
| 3 | 永天任务发布管理软件 | 2012SR064402 | 2010-04-03至 2060-12-31 |
| 4 | 永天报表管理软件 | 2012SR064400 | 2009-08-03至 2059-12-31 |
| 5 | 永天企业收发文软件 | 2012SR064392 | 2010-11-10至 2060-12-31 |
| 6 | 永天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2012SR064312 | 2011-11-01至 2061-12-31 |
| 7 | 永天门户集成管理软件 | 2012SR064305 | 2011-04-26至 2061-12-31 |
| 8 | 永天3D地图引导软件 | 2012SR064272 | 2011-10-17至 2061-12-31 |
| 9 | 永天基于SOA的分布式在线PLM协作软件 | 2010SR039156 | 2010-04-12至 2060-12-31 |
| 10 | 永天网络办公软件 | 2009SR025863 | 2008-12-01至 2058-12-31 |

《著作权法》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

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限为 50 年。”上述共计 10 项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均系原始取得。

对于上述原始取得的软件，公司开发成本是相关人员的工资，由于开发相关软件的工时难以统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无法可靠计量的应予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开发活动的成本。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下称“许可证”），并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更新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许可证准许公司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597,171.31 元，净值为 1,454,071.74 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电脑、办公家具、打印机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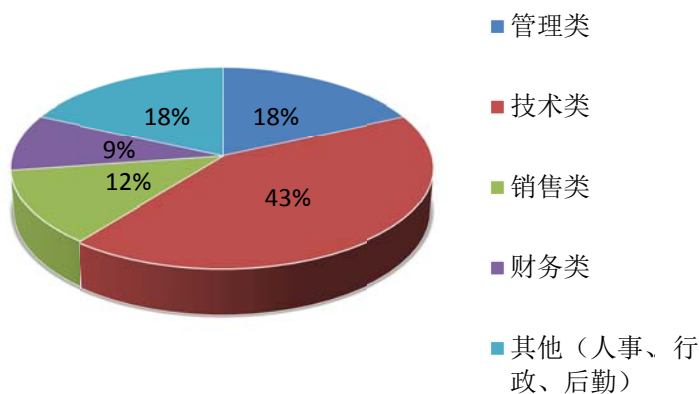
| 固定资产成新率 | | |
|---------|-------------|-------------|
| 类别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运输工具 | 98.02% | 不适用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72.52% | 83.52% |
| 合计 | 91.04% | 83.52% |

*公司 2011 年度未拥有运输工具。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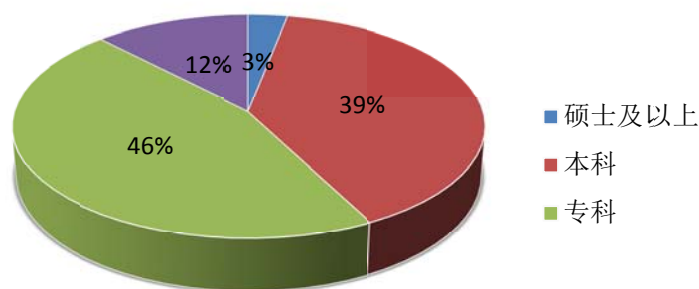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3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 专业结构 | 人数 (个) | 比例 (%) |
|---------------|--------|--------|
| 管理类 | 6 | 18.18 |
| 技术类 | 14 | 42.42 |
| 销售类 | 4 | 12.12 |
| 财务类 | 3 | 9.09 |
| 其他 (人事、行政、后勤) | 6 | 18.18 |
| 合计 | 33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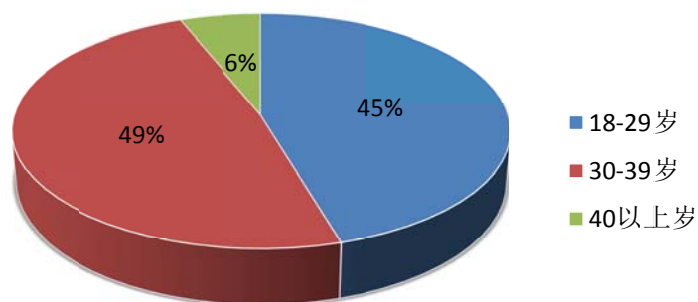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受教育程度 | 人数 (个) | 比例 (%) |
|-------|--------|--------|
| 硕士及以上 | 1 | 3.03 |
| 本科 | 13 | 39.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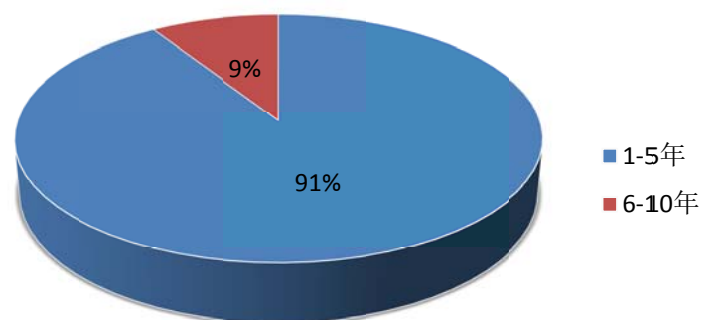
| | | |
|------|----|-------|
| 专科 | 15 | 45.45 |
| 专科以下 | 4 | 12.12 |
| 合计 | 33 | 100 |

3、按年龄划分



| 年龄段 (岁) | 人数 (个) | 比例 (%) |
|---------|--------|--------|
| 18-29 | 15 | 45.45 |
| 30-39 | 16 | 48.48 |
| 40以上 | 2 | 6.06 |
| 合计 | 33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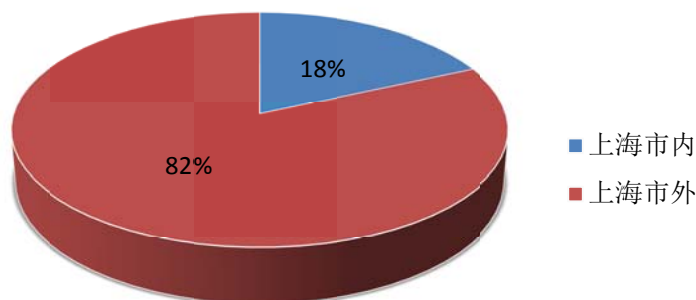
4、按工龄划分



| 工龄 | 人数 (个) | 比例 (%) |
|-------|--------|--------|
| 1-5 年 | 30 | 90.91 |

| | | |
|-------|----|--------|
| 6-10年 | 3 | 9.09 |
| 合计 | 33 | 100.00 |

5、按地域划分



| 地域 | 人数 (个) | 比例 (%) |
|------|--------|--------|
| 上海市内 | 6 | 18.18 |
| 上海市外 | 27 | 81.82 |
| 合计 | 33 | 100.00 |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张奇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 盛智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陈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4) 姜伟：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在升永华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在东南融通金融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在携程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4月进入公司现任软件开发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项 目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21.14 | 89.62 | 955.95 | 99.4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52.98 | 10.38 | 5.44 | 0.57 |
| 合 计 | 1,474.12 | 100.00 | 961.39 | 100.00 |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楼宇通信解决方案、智能建筑系统建设所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主要为 3G 业务代理、互联网内容推广及软件服务等，2012 年该类业务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代理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销售一款 3G 手机以及开展互联网推广业务所致。由于上述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其发生具有偶然性，因此在报告期内在一定波动。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3%、89.6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 项 目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楼宇通信解决方案 | 1,158.45 | 87.69 | 916.00 | 95.82 |
| 智能建筑系统建设 | 162.69 | 12.31 | 39.95 | 4.18 |
| 合 计 | 1,321.14 | 100.00 | 955.95 | 100.00 |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楼宇通信解决方案收入和智能建筑系统建设收入构成。其中楼宇通信解决方案的收入来源于公司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网络解决方案并提供持续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建设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建筑楼宇的子系统进行定制化设计，并完成安装、接线、调试、开通、培训和后期维护等工作。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主要目标群体为写字楼、商业园区、工业园区中对接入骨干网络有需求的公司，或工厂、自有局域网需要互联网出口服务的运营商及居住社区

内的住户。智能建筑系统建设业务主要面向对于楼宇智能化建设要求较高的各类地产开发商以及对于现有智能建筑系统结构、设计、布线等具有改进需求的物业。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 北京诚亿时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67.08 | 27.78 |
| 深圳第一线安莱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53.19 | 26.34 |
| 广州安莱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83.86 | 8.72 |
| 南京安莱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39.62 | 4.12 |
| 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 | 23.72 | 2.47 |
| 合 计 | 667.47 | 69.43 |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项 目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 福州合力同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384.91 | 26.11 |
| 深圳第一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56.97 | 17.43 |
| 北京诚亿时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3.20 | 10.39 |
| 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 | 109.46 | 7.43 |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63.11 | 4.28 |
| 合 计 | 967.65 | 65.64 |

注：深圳第一线安莱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变更名称为“深圳第一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此处深圳第一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第一线”）相关数据是公司对深圳第一线下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无锡分公司、苏州分公司）销售合并数。公司向深圳第一线销售产品及服务时，分别与其下属分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相应款项。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楼宇通信解决方案

| 项目 | 2012年 | | 2011年 | |
|-------|--------|----------|--------|----------|
| | 金额(万元) | 占成本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成本比例(%) |
| 宽带使用费 | 820.85 | 100.00 | 550.10 | 100.00 |
| 合计 | 820.85 | 100.00 | 550.10 | 100.00 |

(2) 智能建筑系统建设

| 项目 | 2012年 | | 2011年 | |
|--------|--------|----------|--------|----------|
| | 金额(万元) | 占成本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成本比例(%) |
| 外协施工成本 | 71.75 | 66.96 | 0.00 | 0.00 |
| 材料成本 | 35.40 | 33.04 | 29.62 | 100.00 |
| 合计 | 107.15 | 100.00 | 29.62 | 100.00 |

公司楼宇通信解决方案的主要成本以宽带使用费为主。其中主要成本为宽带使用费。目前国内的楼宇通信最终骨干网络主要由三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提供，该项业务资质尚未开放，公司在为客户进行相关楼宇通信解决方案服务时，主要是在已有线路及设备上进行调整，不需要公司承担材料等费用，上述骨干网络支付的费用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

2011年，公司智能建筑系统的设计及建设工作均由公司独立完成。2012年起，公司逐步将涉及的材料采购及施工环节承包给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因此，2012年，公司智能建筑系统建设的成本主要由外协施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组成。

为了加强项目质量管理，规范管理工作程序，提高工程质量的实际需要，公司对第三方的外协施工过程制订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保障第三方工程施工的实际质量。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规定，工程质量将严格按规范化的质量体系文件进行操作，以贯彻和实施质量体系标准。外协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由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工程回访和维修服务措施及全面质量管理六个方面组成。

在实际控制中，公司将外协施工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进行质量控制。

施工前，公司预先确立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编制外协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制定现场的各种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完善施工现场计量及质量检测技术和手段，根据本工程特点确定施工流程、工艺及方法。

施工时，公司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公司对实施施工的劳动力进行考核，要求其达到一定的技术等级，具有相应的操作技能，现场管理人员对每一工序进行监督，严格工序间交互检查，作好各项验收工作，加强交互检查制度的落实等，保证所生产环节符合相关标准和验收要求。

施工完成后，公司整理所有的技术资料，并编目、建档，按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和办法，对成型的建筑产品进行全面检查，以排除潜在问题，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客户和规定要求。经客户测试验收完毕，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后完成全部施工。施工完成后，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保修及维护工作，保修期满后双方协商是否继续签订维护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外协施工厂商为上海巨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巨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楼宇通信解决方案及智能建筑系统建设业务中，由于每个项目的时长不同、公司员工兼顾多个项目和公司员工在每个项目上的工作时间难以统计等原因，公司的人工成本难以按项目或业务类型归集及分配，因此公司将该类员工成本归集在管理费用上列示。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1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客户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中国联通 | 505.96 | 87.24 |
| 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2.10 | 5.53 |
| 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 | 17.00 | 2.93 |
| 乐帮海栋计算机维护服务社 | 12.97 | 2.24 |
|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18 | 1.76 |
| 合计 | 578.21 | 99.70 |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北京诚亿时代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94.00 | 27.97 |
| 中国联通 | 272.99 | 25.97 |
| 北京信联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72.11 | 6.86 |
| 上海巨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54.78 | 5.21 |
| 上海斐讯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52.99 | 5.04 |
| 合 计 | 746.87 | 71.05 |

注：此处中国联通相关数据是中国联通下属分公司（如上海联通、南京联通等分公司）的采购合并数。公司向中国联通采购骨干网络时，分别与其下属分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应款项。

1、公司与上海联通签订了全业务代理协议以及代理框架协议，公司通过上述协议与上海联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上海联通将上海地区部分已经使用联通骨干网络资源的楼宇交由公司进行后期的维护及运营工作，公司通过自身优质的运营服务能力满足楼宇内商企用户的日常维护要求，并获得上海联通支付的佣金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具备开展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依靠自身定制化设计与整合能力、全流程服务能力等优质要素独立承接开发楼宇通信方案解决业务，公司在获得具体业务后，凭借与上海联通的良好合作关系，可以获得相应符合技术参数的骨干网络资源并支付上海联通相应的骨干网络费用。

2、2011年、2012年公司向中国移动支付骨干网络费用为0.00元及1,580.00元；2011年、2012年公司向中国电信支付骨干网络费用为170,013.56元及10,435.62元。报告期内中国联通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基础运营商，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在长江以南地区开展，中国联通在该地区的宽带资源较为丰富，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3、2012年之前，北京诚亿时代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诚亿”）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主要利用自身在长三角地区的服务及资源优势为北京诚亿在该地区提供涉及骨干网络接入的通信方案解决服务。2012年随着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公司在福建等南部地区拓展了相关业务，北京诚亿凭借在该地区的带宽资源及成本优势，为公司提供了符合相应通信解决方案技术要求的宽带资源。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 | 集团客户全业务代理协议 | 按实际业务拓展情况计算佣金等收入 | 正在履行 |
| 2 | 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 | 社会渠道代理框架协议 | 按实际业务拓展情况计算佣金等收入 | 正在履行 |
| 3 | 上海上风科盛投资有限公司 | 楼宇综合通信网络接入、合作运营项目 | 约104万元 | 正在履行 |
| 4 | 上海富迪邦置业有限公司 | 楼宇通信网络配套服务 | 按实际建设中发生的成本计算 | 正在履行 |
| 5 | 上海鲲鹏仓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楼宇通信网络配套服务 | 按实际建设中发生的成本计算 | 正在履行 |
| 6 | 上海明力德实业有限公司 | 楼宇通信网络配套服务 | 按实际建设中发生的成本计算 | 正在履行 |
| 7 | 上海费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网络系统集成施工 | 11.4万元 | 正在履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自身多年来的经验及人才优势，通过与基础运营商和形成战略联盟，采用直销及渠道合作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楼宇通信解决方案、智能建筑系统建设的个性化定制业务。

公司直销合作的客户对象为：各类服务园区、写字楼、房地产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及上述所辖范围内的商企客户。

公司的渠道合作模式主要有与基础运营商、楼宇开发商及政府等多种合作方式。公司与上海联通签订了框架协议，上海联通将上海地区部分已经使用联通骨干网络资源的楼宇交由公司进行维护及运营工作，公司通过自身优质的运营服务能力满足楼宇内商企用户的日常维护要求，并获得上海联通支付的佣金收入。2011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与楼宇开发商合作，在楼宇建造阶段由公司负责投资物业总交换机机房到各楼宇、各楼层以及到各通信点位的通信线路以及相关的基础通信设备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公司拥有以上线路及设备的所有权，公司计划利用该通信线路的排他优势吸引入驻的商

企客户办理楼宇通信业务，或者以该线路优势取得其他通信运营商的长期合作协议。此外，子公司杨王永天注册在上海市杨王经济园区，未来杨王永天将充分发掘利用本地资源，致力于发展杨王经济园区的智慧建筑服务。

公司在智能建筑建设的各个阶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公司深度分析客户智能化需求并准确进行项目定位，依托于丰富的项目经验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对外包的施工部分根据施工进度阶段性地检查施工进度。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整合基础运营商资源，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楼宇工程师提供个性化后续服务，第一时间解决客户现场故障。智能建筑系统交付使用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对该系统进行后续的保修及维护工作，保修期满后双方协商是否继续签订维护合同。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智能建筑的基本概念及发展历史

2000年7月，建设部正式颁布了智能建筑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该国家标准对智能建筑明确做出了如下的定义：智能建筑是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便利的建筑环境。

智能建筑主要由三大要素构成：楼宇自动化（BA）、通信自动化（CA）和办公自动化（OA），这三个自动化通常称为“3A”，它们是智能化建筑中最基本的，而且是必须具备的基本功能。按照国家2006年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对建筑智能化系统的分类，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由智能化基础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及建筑环境等要素组成。

我国智能建筑设计及建设起始于1986年，由国家计委同国家科委共同批准立项“七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智能化办公大楼可行性研究》。该研究主要针对一些涉外酒店、高档公共建筑和特殊需要的工业建筑。主要技术国外引进，涉及机电设备控制、管理、计算机网络、火灾报警、有线电视等，系统相互独立。1989年，北京发展大厦的建成，标志着我国第一幢智能建筑的问世。北京发展大厦涵盖了楼宇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和办公自动化。但是三大要素仍然不完善，三个系统没有实现统一控制。

20 世纪末，随着市场对智能建筑的认可与需求，智能建筑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得以推广和应用，各种指导性文件、行业规范标准性文件得到充实与完善。智能建筑化的对象逐渐扩展到机关、企业单位办公楼、图书馆、医院、居民小区等各类场所。智能建筑实现了初步的系统集成并形成了网络化控制。

自 2000 年，国家颁布关于智能建筑设计的国家标准后，2001 年以来，工信部和建设部在全国开展“数字城市”构建工作。智能建筑呈现网络化、IP 化、IT 化、数字化的趋势，一批新技术新产品进入智能建筑领域，智能建筑的实用价值得到了广泛提升。

2012 年 12 月 5 日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了首批 90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随着试点名单的公布，我国将加快推动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发展。在智能化的可持续发展思路指导下，智能建筑将会在我国未来的城市现代化建设和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成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根基。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及周期性

相比于国外发达国家，我国建筑智能化产业起步较晚，但后期发展迅速。近年来，我国智能建筑的普及率逐年攀升，至 2011 年，我国智能建筑建设投资约占新增建筑建设总投资的比例为 17%左右，预计未来还会逐年增加。智能建筑应用对象已由宾馆、商务楼扩展至居住小区、博物馆、展览馆等各种建筑领域。目前国内智能建筑的各个细分行业均处于快速成长期。

智能建筑市场行业周期性和需求变化主要与地产、基础设施等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一方面，自 2009 年以来，国家数次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房地产的投资增速、新开工面积、施工面积等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效应。受房地产调控限购、限贷等政策持续实施的影响，2012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虽保持增长，但增速步伐有所放缓。

另一方面，从现有楼宇存量市场情况看，目前虽然全国各大中城市的新建办公楼宇和商业楼宇等基本都已是智能建筑，但由于形成年代较早，系统稳定性差、功能实现率低、智能化水平参差不齐，在此基础上的改造升级市场潜力很大。从楼宇增量情况看，由于新型城镇化战略作为未来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房地产将成为直接受惠的主要行业。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未来十年(2011—2020)中国房地产市场趋势展望》，预计未来十年，我国住宅新增需求约为 157 亿平方米，其中新增城镇

人口首次置业需求和原有居民改善需求均超过 50 亿平方米，由其所产生的新增智能建筑市场需求也将呈快速增长态势。

总体来看，随着智能建筑各细分行业技术的发展，已有楼宇和新增楼宇建设将进一步带动整个智能建筑行业发展，行业总体需求将呈现上升趋势。

3、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智能建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住建部。住建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 建筑业的方针、政策、法规, 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 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 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还受到工信部及下属各地方通信管理局的相关政策影响。工信部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互联网接入产业政策和标准, 监测行业日常运行,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管理通信业, 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规模较大的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坚持“双向服务”, 加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系, 在建筑行业中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智能建筑科技成果, 配合和协助设计、施工、产品供应单位以及用户建立良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 努力提高智能建筑工程质量和从业人员素质, 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建筑产业的健康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由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单位, 系统集成企业, 建筑智能产品制造、经销企业和行业有关部门领导及相关专业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主要职责是推动中国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 加强企业间协作和交流。

公司是上海市智能建筑建设协会会员, 该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其宗旨是以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为指导, 立足市场, 面向企业, 推动技术进步, 促进智能建筑事业规范、健康发展。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2013年2月22日 | 鼓励新一代移动通信接入网建设、组网;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的优化和 |

| | | | |
|---|-------------------------------|-------------|--|
| | | | 维护；新一代移动通信数据及信息服务；光纤宽带网运营服务，包括家庭用户光纤接入服务、企业用户光纤接入服务；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 |
| 2 |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 2012年11月22日 | 强调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 |
| 3 |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2011年7月6日 | 确定产业规模目标、人才队伍建设、技术进步、建筑节能、质量安全监管等目标 |
| 4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2011年6月23日 | 将基于物联网技术等智能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
| 5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 2011年3月27日 |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集成技术研究；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等列入“鼓励类”项。 |
| 6 |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 2011年3月16日 | 加快城镇化建设、对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给予政策扶植；全力推进以数字中国为总目标的数字城市建设 |
| 7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2010年10月10日 | 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促进物联网、提升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 |

| | | | |
|----|--------------------------------|-------------|--|
| | | | 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
| 8 | 《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 2010年5月4日 | 加强质量管理，强化质量责任，切实保证住宅工程质量；规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主体行为；加强市场准入清出、工程招标投标、施工许可、总承包责任、建筑节能等方面的管理。 |
| 9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006年2月9日 | 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加速渗透和深度应用，推动新一代宽带通信网、加快突破移动互联网、宽带集群系统，推动产业应用，促进运营服务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 2001年7月1日 |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
| 1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2000年5月1日 | 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
| 12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 |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
| 13 |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 1998年10月19日 | 规定从事智能建筑设计和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的设计机构和系统集成机构应当具有的专业资质条件。 |

国家通过上述政策、法规支持并规范相关产业的发展，这也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

优良的政策环境，结合自身人员、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国家目前执行智能建筑行业标准规范主要有：《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城市住宅建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CECS119-2000）、《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312-2000）、《建筑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6）、《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全国智能化住宅小区系统示范工程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等。

4、行业壁垒

（1）行业许可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由于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所以相关业务的开展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申报的设置门槛较高：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按范围不同需 1 亿至 10 亿元人民币；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按范围不同需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人民币，还要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技术方案等。

（2）人才与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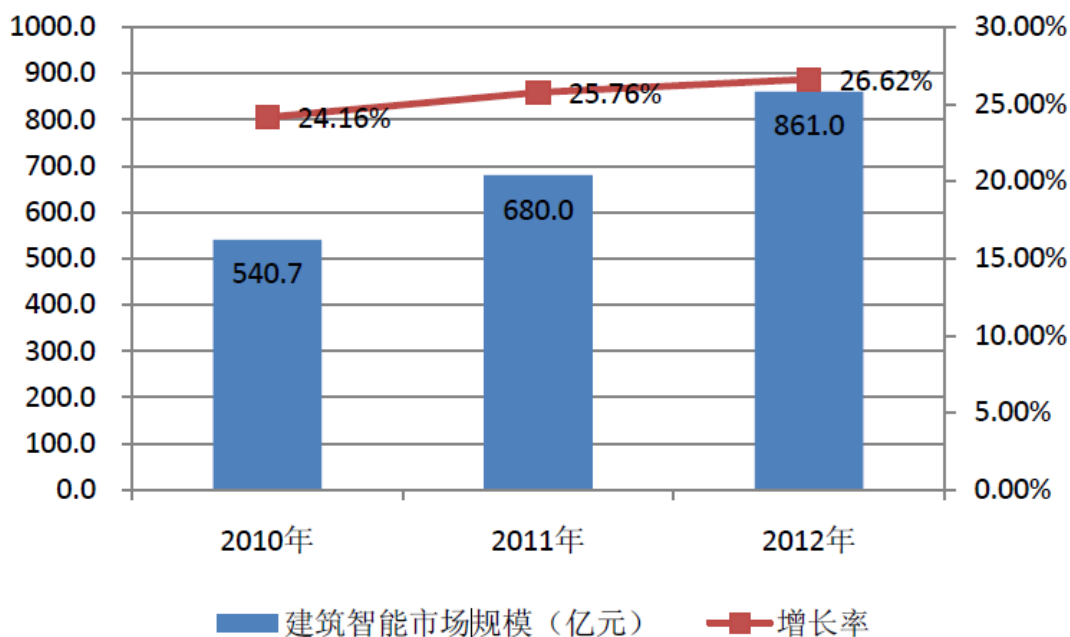
楼宇定制化服务需要大量优秀的研发人员，驻场式服务模式需要强大的专业楼宇运营师支持，企业各种高质量的 IT 设备维护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服务队伍。组建这样的企业骨干人才队伍，需要的不仅是大量的智能建筑专业人才，更需要长时间人才培养和积累。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面临较为明显的人才壁垒。

在智能建筑行业的各项业务中，不同服务需依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客户的需求开发本身就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以往简单提供外包服务的中小型企业无技术和经验积累的情况下，短期内无法达到符合定制化的要求。另一方面，智能建筑有较多细分行业，涉及较多设备及技术，对一个细分行业深入的理解需要多年的行业积累，因此技

术与经验的积累与应用是智能建筑服务的一个技术难点。

（二）行业规模及现状

2012年前三季度，我国建筑业完成产值85,243亿元，第三季度增长率为18.5%，比上季度增速回升了0.3个百分点，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在2005年首次突破200亿元之后，也以每年20%以上的增长态势发展，预计2012年市场规模将达到861亿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原证券-智能建筑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我国的智能建筑业虽然经过了二十年的蓬勃发展，但目前仍面临着一些问题。

首先，由于各地之间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我国智能建筑的分布较不均衡。东部沿海及南方的发达地区智能建筑行业的发展较为良好，在中西部的建筑领域还很少涉及智能化。调查显示，华北地区的智能建筑占33.7%，华东地区占28.3%，华南地区占20.6%，这种差距主要跟经济及社会发展情况有关。

另一方面，目前国内的许多智能建筑存在实际应用与设计标准有着较大差距的情况。很多智能建筑项目设计要求很高，技术全面先进，达到了很高的标准，但在项目验收交付使用一段时间后，实际应用中智能化程度却越来越低。这主要是由于智能建筑系统建设方在后续支持上有较大提升空间。在智能建筑系统交付后的持续服务中，需要专业化的队伍对各个子系统及集成系统进行管理，目前我国智能楼宇管理师人才储备严重不足，大部分楼宇管理师仅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资质，因此能够提供全过程服务水平服务商还较少。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建筑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不少企业试图进入这一领域，行业内企业则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正在加剧。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具有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整体规模仍然较小，若公司不能正确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市场竞争风险。

2、与通信运营商合作稳定性风险

目前国内的楼宇通信的骨干网络主要由三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提供，且该项业务资质尚未向社会开放。公司在为客户进行相关楼宇通信方案服务时，骨干网络的费用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公司骨干网络的供应无论是直接向三大运营商购买还是向某些更具成本优势的二三级运营商采购，最终骨干网络通信协议都必须由基础运营商完成。目前公司虽然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等运营商签订了代理框架协议及全业务代理协议，也选择了一些具有成本优势的二三级运营商，但无法改变对基础运营商的最终依赖关系，一旦与基础运营商的合作方式发生改变，其不稳定性将不可避免得对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形成风险。

3、房地产调控导致的行业增速下降

智能建筑市场行业的需求变化主要与房地产等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自2009年以来，国家数次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房地产的投资增速、新开工面积、施工面积等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面效应，并进而影响智能建筑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未来国家仍对房地产增量进行调节和控制，将会抑制智能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并对目前智能建筑服务商的以新楼盘开发为主的业务模式带来挑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智能建筑服务行业，从事该领域的一些主要的服务商来自楼宇施工领域和信息技术外包行业应用领域。随着未来建筑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特别是针对楼宇服务的需求不断精细化，为客户定制服务的业务模式将逐步建立，进而带来对服务技术要求和服务模式的挑战。为满足智能建筑市场的创新需求，行业将面临一轮优胜

劣汰的过程，形成更加专业服务模式转变的总趋势。

目前，不同的企业均着眼自身实际情况，定位于不同的业务环节，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数讯”）、北京日升天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天信”）、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鹏博士（600804）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鹏博士”）在不同环节与公司构成了竞争。

各公司具体情况和对比如下表：

| 竞争对手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服务 | 营销模式 | 优势 |
|-------|--------|--------------------------------|---|-------|-------------------------|
| 北京鹏博士 | 1亿 | 智慧城市中的楼宇和城市安防监控、公共安全信息、数字集群通讯等 | 电信增值服务、安防监控、网络传媒 | 渠道、代理 | 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拥有自有渠道、人力和资源充沛 |
| 日升天信 | 1,000万 | 高端商业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以及各项增值通信业务 | 语音、数据专线、互联网接入、VPN、信息技术外包、弱电工程等多项通信及信息业务 | 代理、直销 | 在楼宇内设立自有营业厅，整合运营商资源 |
| 上海数讯 | 5,000万 | 数据通信、网络增值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 | 数据专线、Internet接入、数据中心、网络和安全管理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 | 代理 | 国有企业、客户资源固定 |

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永天科技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区域渠道优势

从区域结构来看，智能建筑目前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等地，

主要由于大城市现代化程度高，对智能建筑的需求较大。此外，智能建筑行业竞争态势较为分散，目前主要以地方企业区域竞争为主，如日升天信主要服务的楼宇客户位于北京当地的 CBD 区域、金融街和科技园；上海数讯的通信平台“张江新网”主要服务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楼宇客户。永天科技已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全业务代理协议，具有向上海全范围内提供楼宇通信解决方案的能力，并利用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的地方优势在其辖区内的楼宇用户中建立起了一定的渠道优势。此外，公司同时也十分重视上海以外的潜在市场，公司当前也在向其他地域寻求业务拓展，并已取得了一定的业务收入。

2、差异化竞争优势

由智能建筑的“3A”要素衍生而成细分市场涵盖了包括视频监控、门禁控制、楼宇通信、防盗报警等在内的多个领域。当前市场上从事智能建筑业务的公司多侧重于其中一个或几个细分领域提供服务，如鹏博士主要侧重于家用宽带、公共安全信息方面的服务，日升天信主要侧重于提供数据专线、网络和安全管理服务。永天科技目前的服务主要以楼宇通信解决方案、智能建筑系统建设为主。公司为更好得满足目前楼宇管理中存在的各类服务需求，通过提供全面的智能建筑运营服务模式，与物业管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楼宇物业智能化建设及管理。公司在智能建筑建设的各个阶段均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涉及的业务内容涵盖了前期咨询、项目评估、项目设计、建设以及项目竣工后楼宇运营工程师提供的驻场服务等全业务流程。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在相关细分行业具备了一定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市场认可度，形成了与其他智能建筑服务提供商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业务模式优势

2011 年下半年，公司为了更好拓展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的客户渠道，公司开始与楼宇开发商合作，在楼宇建造阶段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物业总交换机机房到各楼宇、各楼宇到各楼层、各楼层到各通信点位的通信线路以及相关的基础通信设备。建设完成后公司拥有以上线路及设备的所有权，公司计划利用该通信线路的排他优势吸引入驻的商企客户办理楼宇通信业务，或者以该线路优势取得其他通信运营商的长期合作协议。该业务模式既能保证整个服务的完整性，提升用户体验，又能保证公司基础用户数量和行业占有率。

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永天科技的劣势主要为：

1、企业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

与上述公司相比，永天科技的规模尚小，资金和业务规模均靠自有实力，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公司的服务主要对象为小型商企客户，该类客户受到总体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倾向于对楼宇通信等办公成本进行压缩，公司在议价能力较弱的情况下毛利率波动较大。

2、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目前仍在发展阶段，为了拓展业务扩大市场规模，公司在人力成本、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上支出较高，进而对当期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其次，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受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进一步造成了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变更、变更住所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未对执行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存在董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执行董事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2012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1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 31 条第 5 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均备置于公司，由董事会管理，接受股东的查阅要求。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 31 条第 2 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第 54 条规定，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 31 条第 3 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 70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 31 条第 2 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 78 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 11 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9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 81 条规定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并且在选举 2 人以上的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第 103 条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投票规则。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时即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8、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96、97、98 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及其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章“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9、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治理评估机制报告》还指出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应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永华和薛梅子夫妻。二人除控制永天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数方信息和杨王永天外，薛梅子还持有永天物流 100%股权，但是永天科技与

上述企业均分开独立运行，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永天科技所有（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所有权由原有限公司所有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永天科技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永天科技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子公司数方信息在被永天科技收购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不合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因此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也不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存在不规范瑕疵。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上述数方信息资产被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发生在数方信息被永天科技收购之前，由于数方信息规模小，治理结构简单，合规治理意识欠缺造成上述不合规事项发生。数方信息成为永天科技全资子公司后，永天科技加强了子公司数方信息的治理规范并减少了非必要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所欠数方信息上述资金已全额归还。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子公司数方信息及杨王永天董、监事和高管职务外，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其他关联企业担任职务、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

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除控制永天科技和全资子公司数方信息及杨王永天外，还控制了其他关联企业永天物流。

报告期内，薛梅子持有永天物流 100%的股权，因此永天物流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永天物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永天物流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仓储业务，其业务性质、服务对象及营业范围与永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合与类似，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永天物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天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永天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永天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华和薛梅子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股东杨永华和薛梅子曾在数方信息被永天科技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前，与数方信息曾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杨永华和薛梅子与数方信息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的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章程》第 42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关联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 | | | 直系亲属关系 | 持有股份（万股） | 持有比例（%） |
|-----|----|----|----|--------|----------|---------|
| | 董事 | 监事 | 高管 | | | |
| 杨永华 | √ | | √ | 薛梅子之夫 | 652.00 | 65.20 |
| 薛梅子 | √ | | | 杨永华之妻 | 188.00 | 18.80 |
| 张奇杰 | √ | | | | 15.00 | 1.50 |
| 陈辉 | √ | | | | 10.00 | 1.00 |
| 盛智伟 | √ | | | | 10.00 | 1.00 |
| 陈鹏 | √ | | √ | | 0.00 | 0.00 |
| 吴剑波 | √ | | | 朱仁爱之夫 | 0.00 | 0.00 |

| | | | | | | |
|-----|--|---|--|-------|--------|-------|
| 朱仁爱 | | √ | | 吴剑波之妻 | 50.00 | 5.00 |
| 武驿洋 | | √ | | | 0.00 | 0.00 |
| 康万琴 | | √ | | | 0.00 | 0.00 |
| 合计 | | | | | 925.00 | 92.50 |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永华、薛梅子系夫妻关系，朱仁爱、吴剑波系夫妻关系，薛梅子、武驿洋系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 | | |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 | 董事 | 监事 | 高管 | |
| 杨永华 | √ | | √ | 杨王永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数方信息，监事 |
| 薛梅子 | √ | | | 数方信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朱仁爱 | | √ | | 上海浩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纳 |
| 吴剑波 | √ | | | 上海浩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华怡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 董事变动情况 | | |
|------------|------------|-----------------|
| 变动前 | 变动时间 | 变动后 |
| 杨永华（执行董事） | 2012年3月19日 | 杨永华（董事长） |
| | | 薛梅子 |
| | | 张奇杰 |
| | | 盛智伟 |
| | | 陈 辉 |
| | | 陈 鹏 |
| | | 吴剑波 |
| 监事变动情况 | | |
| 薛梅子（监事） | 2012年3月19日 | 黄红妹（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 | 康万琴 |
| | | 朱仁爱 |
| 黄红妹 | 2012年12月7日 | 武驿洋（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
| 杨永华（总经理） | 2012年3月19日 | 杨永华（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陈 鹏（副总经理） |
| | 2013年3月29日 | 陈 鹏（董事会秘书） |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主席黄红妹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了补选，且在新当选监事就任前黄红妹依然履行了监事职责，未对监事作用的发挥及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3

年3月29日由董事长提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聘任陈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目前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合并数 | | 母公司 | |
|-------------|--------------|--------------|--------------|--------------|
| | 2012/12/31 | 2011/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7,746,047.60 | 4,349,278.80 | 6,423,996.70 | 4,304,620.23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4,273,961.53 | 1,039,936.96 | 4,138,301.53 | 735,915.96 |
| 预付款项 | 127,467.00 | 407,782.90 | 127,467.00 | 387,540.00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44,540.95 | 5,184,037.22 | 294,833.48 | 437,957.4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492,017.08 | 10,981,035.88 | 10,984,598.71 | 5,866,033.6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573,407.32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454,071.74 | 279,721.87 | 1,436,249.93 | 260,215.31 |
| 在建工程 | 141,673.98 | 38,428.00 | 141,673.98 | 38,428.00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659.51 | 15,032.55 | 37,090.73 | 15,032.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35,405.23 | 333,182.42 | 3,188,421.96 | 313,675.86 |
| 资产总计 | 14,127,422.31 | 11,314,218.30 | 14,173,020.67 | 6,179,709.54 |

| | | |
|-----|-----|-----|
| 项 目 | 合并数 | 母公司 |
|-----|-----|-----|

| | 2012/12/31 | 2011/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3,242,776.78 | 336,325.50 | 3,212,776.78 | 130,325.50 |
| 预收款项 | | 394,777.60 | | 394,777.6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应交税费 | 395,879.18 | 459,870.93 | 387,953.78 | 466,667.44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50,136.55 | 57,510.07 | 47,676.55 | 57,510.07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88,792.51 | 1,248,484.10 | 3,648,407.11 | 1,049,280.6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3,688,792.51 | 1,248,484.10 | 3,648,407.11 | 1,049,280.6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 |
|---------------|---------------|---------------|---------------|--------------|
| 本) | | | | |
| 资本公积 | 130,428.93 | 5,000,000.00 | 203,836.25 |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32,077.73 | 413,042.90 | 32,077.73 | 413,042.9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76,123.14 | 3,652,691.30 | 288,699.58 | 3,717,386.0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38,629.80 | 10,065,734.20 | 10,524,613.56 | 5,130,428.9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38,629.80 | 10,065,734.20 | 10,524,613.56 | 5,130,428.9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127,422.31 | 11,314,218.30 | 14,173,020.67 | 6,179,709.54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合并数 | | 母公司 | |
|-------------|---------------|--------------|---------------|--------------|
|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741,213.70 | 9,613,854.90 | 12,719,532.70 | 7,756,215.45 |
| 其中：营业收入 | 14,741,213.70 | 9,613,854.90 | 12,719,532.70 | 7,756,215.45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4,275,197.11 | 7,693,431.30 | 12,333,884.86 | 5,640,841.7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511,147.06 | 5,799,677.28 | 9,249,776.20 | 4,406,062.06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 | | | | |

| | | | | |
|-----------------------|--------------|--------------|--------------|--------------|
| 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5,795.21 | 348,398.55 | 244,587.73 | 246,516.62 |
| 销售费用 | 1,101,735.71 | 499,080.92 | 966,564.39 | 413,392.92 |
| 管理费用 | 2,154,863.36 | 1,237,297.20 | 1,732,279.29 | 766,187.41 |
| 财务费用 | -45,760.75 | -3,540.65 | -46,464.14 | -3,835.3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7,416.52 | -187,482.00 | 187,141.39 | -187,482.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66,016.59 | 1,920,423.60 | 385,647.84 | 2,115,373.75 |
| 加：营业外收入 | 55,780.00 | 469,291.00 | 5,780.00 | 262,128.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21,796.59 | 2,389,714.60 | 391,427.84 | 2,377,501.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8,900.99 | 552,980.33 | 70,650.53 | 542,853.8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72,895.60 | 1,836,734.27 | 320,777.31 | 1,834,647.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72,895.60 | 1,836,734.27 | 320,777.31 | 1,834,647.93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7 | 1.84 | 0.06 | 1.83 |
| （二）稀释每股收 | | | | |

| | | | | |
|------------------|------------|--------------|------------|--------------|
| 益 | 0.07 | 1.84 | 0.06 | 1.83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372,895.60 | 1,836,734.27 | 320,777.31 | 1,834,647.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2,895.60 | 1,836,734.27 | 293,571.04 | 1,834,647.9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合并数 | 母公司 | | |
|-----------------|---------------|--------------|--------------|--------------|
|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56,284.18 | 9,350,743.26 | 9,363,107.05 | 7,731,124.8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526.51 | 3,337.96 | 4,400.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9,549.35 | 2,893,651.39 | 643,845.32 | 2,686,432.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 | | | |

| | | | | |
|---------------------------|---------------|---------------|---------------|---------------|
| 计 | 13,530,360.04 | 12,247,732.61 | 10,011,352.37 | 10,417,557.6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476,926.36 | 6,394,072.46 | 6,059,798.40 | 4,747,734.5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66,297.38 | 810,327.81 | 1,834,544.58 | 645,745.7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95,255.82 | 550,313.79 | 716,955.17 | 432,000.1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9,618.69 | 5,522,555.90 | 1,415,184.76 | 566,694.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768,098.25 | 13,277,269.96 | 10,026,482.91 | 6,392,174.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2,261.79 | -1,029,537.35 | -15,130.54 | 4,025,383.0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5,492.99 | 235,952.30 | 205,492.99 | 232,053.3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 | | | |

| | | | | |
|---------------------|---------------|--------------|---------------|--------------|
|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 | 1,5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05,492.99 | 235,952.30 | 1,705,492.99 | 232,053.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5,492.99 | -235,952.30 | -1,705,492.99 | -232,053.3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0,000.00 | 4,000,000.00 | 3,84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40,000.00 | 4,000,000.00 | 3,840,0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40,000.00 | 4,000,000.00 | 3,840,000.00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96,768.80 | 2,734,510.35 | 2,119,376.47 | 3,793,329.7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49,278.80 | 1,614,768.45 | 4,304,620.23 | 511,290.5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46,047.60 | 4,349,278.80 | 6,423,996.70 | 4,304,620.2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2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5,000,000.00 | | | 413,042.90 | | 3,652,691.30 | | | 10,065,734.2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5,000,000.00 | | | 413,042.90 | | 3,652,691.30 | | | 10,065,734.2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000,000.00 | -4,869,571.07 | | | -380,965.17 | | -3,376,568.16 | | | 372,895.60 |
| （一）净利润 | | | | | | | 372,895.60 | | | 372,895.6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372,895.60 | | | 372,895.60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 | | - | | - | | | 5,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32,077.73 | | -32,077.73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077.73 | | -32,077.73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000,000.00 | 130,428.93 | | | -413,042.90 | | -3,717,386.03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413,042.90 | | | | -413,042.90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3,586,957.10 | 130,428.93 | | | | | -3,717,386.03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5,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130,428.93 | | | 32,077.73 | | 276,123.14 | | | 10,438,629.8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2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 | | 413,042.90 | | 3,717,386.03 | 5,130,428.93 |
|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 | | 413,042.90 | - | 3,717,386.03 | 5,130,428.9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000,000.00 | 203,836.25 | | | -380,965.17 | - | -3,428,686.45 | 5,394,184.63 |
| （一）净利润 | | | | | | | 320,777.31 | 320,777.31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320,777.31 | 320,777.31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 | - | - | - | 5,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32,077.73 | - | -32,077.7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077.73 | | -32,077.7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000,000.00 | 130,428.93 | | | -413,042.90 | | -3,717,386.03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413,042.90 | | | | -413,042.90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3,586,957.10 | 130,428.93 | | | | | -3,717,386.03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73,407.32 | | | | | | 73,407.32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203,836.25 | | | 32,077.73 | | 288,699.58 | 10,524,613.56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1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 股东 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 存股 | 专项储 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 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 | | | | | | 2,468,161.01 | | | 8,468,161.0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229,578.10 | | -468,739.18 | | | -239,161.08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000,000.00 | | | | 229,578.10 | | 1,999,421.83 | | | 8,228,999.9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 183,464.80 | | 1,653,269.47 | | | 1,836,734.27 |
| （一）净利润 | | | | | | | 1,836,734.27 | | | 1,836,734.2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836,734.27 | | | 1,836,734.27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3,464.80 | | -183,464.80 | | | |
| | | | | | 183,464.80 | | -183,464.80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5,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5,000,000.00 | | | 413,042.90 | | 3,652,691.30 | | 10,065,734.20 |

注：2011年度资本公积中500万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一体存续下，调整期初比较数中对应长期股权投资抵消的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1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 | | | | 2,545,068.59 | 3,545,068.59 |
|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229,578.10 | | -478,865.69 | -249,287.59 |
| 3.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0,000.00 | | | | 229,578.10 | | 2,066,202.90 | 3,295,781.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83,464.80 | | 1,651,183.13 | 1,834,647.93 |
| (一) 净利润 | | | | | | | 1,834,647.93 | 1,834,647.93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1,834,647.93 | 1,834,647.93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83,464.80 | | -183,464.8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3,464.80 | | -183,464.8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 | | 413,042.90 | | 3,717,386.03 | 5,130,428.93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消后编制而成。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如有）等进行抵销。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
| 上海数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 | 100万元 | 100万元 | 100% |
| 杨王永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 | 50万元 | 50万元 | 100% |

数方信息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杨永华及薛梅子，合计持股 100%。2012 年 9 月 20 日数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4 日数方信息完成减资，并由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创会验（2012）11-0192 号）。2012 年 12 月 7 日，永天科技出资 100 万元收购数方信息 100% 股权。

杨王永天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系由永天科技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有关合并财务报告，数方信息与永天科技在 2012 年合并前均受同一股东非暂时的实际控制，合并报表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体存续，并相应调整期初比较数。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3]第 1180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有关销售商品的收入按照对方收货后的回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在开展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时，根据客户需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接入工作，电路正式开通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订《开通时间确认书》，并按照该确认书上规定的计费起始时间正式计费，计费标准通常按“元/月/带宽(G)”计算。智能建筑系统建设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 | 大于200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外的应收账款，公司统一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 | |
|-----------|------|------|
| 1-2年（含2年） | 10% | 10% |
| 2-3年（含3年） | 20% | 20% |
| 3-4年（含4年） | 50% | 50% |
| 4-5年（含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发生实质减损、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已发生实质减损、关联方占款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

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5 | 5 | 19.00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5 | 5 |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

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预计金额、资产在建造或者收购时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资产在经营或者维护中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五) 所得税的核算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

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七)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2. 12. 31 | 2011. 12. 31 |
|-----------------------|--------------|--------------|
| 资产总计 (万元) | 1, 412. 74 | 1, 131. 42 |
|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 1, 043. 86 | 1, 006. 5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万元) | 1, 043. 86 | 1, 006. 57 |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 1. 04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1. 04 | -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5. 74% | 16. 98% |
| 流动比率 (倍) | 3. 34 | 8. 80 |
| 速动比率 (倍) | 3. 34 | 8. 80 |

| 项目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74.12 | 961.39 |
| 净利润（万元） | 37.29 | 183.6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7.29 | 183.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2.55 | 148.4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2.55 | 148.48 |
| 毛利率（%） | 28.70% | 39.67% |
| 净资产收益率（%） | 3.61% | 22.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88% | 45.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29 | 11.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6.23 | -102.9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8 | - |

注：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根据2012年4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5,000,000股进行计算，公司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为0.37元；

3、根据2012年4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5,000,000股进行计算，公司201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01元；

4、根据2012年4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5,000,000股进行计算，公司2011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1元。

5、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末、2012年均不存在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加512.74万元，增幅达到53.33%。其

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增长约 365.19 万元、147.5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中楼宇通信解决方案增长约 242.45 万元，智能建筑系统建设收入增长约 122.74 万元。2012 年公司在保持与原客户的良好合作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发展情况，进一步拓宽了市场规模，使得公司的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同时公司大力拓展了智能建筑系统建设收入，为酒店、楼宇、厂房等提供布线系统、弱电集成、监控系统等智能建筑子系统的设计建设业务，2012 年智能建筑系统建设业务上升近 300%。总体上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均呈增长势头。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7%和 28.70%。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时期，总体业务规模较小，议价能力有限。公司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对象为小型商企客户，该类客户对于楼宇通信等办公成本的控制较为严格。2012 年受到总体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的客户对楼宇通信等办公成本进行了压缩，使得公司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的单价受到影响。因此，虽然公司楼宇通信解决方案的客户数量及市场规模逐步提升，但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近 10%。另一方面，2012 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约为 19.53%，低于公司 2011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使得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83.67 万元及 37.29 万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2%及 3.61%。报告期内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除受上述毛利率降低的影响因素外，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也是其主要原因之一。公司 2012 年上半年为扩张业务规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人员招聘以及销售网络扩张，导致公司人力成本、研发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增加。2012 年下半年，公司已意识到自身扩张过快可能引致盈利下降的风险，在下半年对成本和费用支出进行控制，但仍无法改变公司 2012 年净利润下滑的结果。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8.80 及 3.34，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98%和 25.74%。虽然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有所趋弱，但总体来看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为良好，财务风险较小。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11.93 和 5.29；公司 2011 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 103.99 万元，2012 年末扣除坏

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 427.40 万元，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幅较大。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2 年销售收入的上升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多为一年以内，客户大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2012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270.65 万元，占年末应收账款的 63.32%。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95 万元、76.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1 年有所改善。随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及对往来账户管理水平的提高，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持续改善。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 | | | 2011 年度 | | |
|------|-----------------|---------------|--------------|---------------|---------------|--------------|
|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1,321.14 | 393.14 | 29.76 | 955.95 | 376.23 | 39.36 |
| 其他业务 | 152.98 | 29.87 | 19.53 | 5.44 | 5.19 | 95.40 |
| 合 计 | 1,474.12 | 423.01 | 28.70 | 961.39 | 381.42 | 39.67 |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 | | | 2011 年度 | | |
|----------|-----------------|---------------|--------------|---------------|---------------|--------------|
|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 楼宇通信解决方案 | 1,158.45 | 337.60 | 29.14 | 916.00 | 365.90 | 39.95 |
| 智能建筑系统建设 | 162.69 | 55.54 | 34.14 | 39.95 | 10.33 | 25.86 |
| 合 计 | 1,321.14 | 393.14 | 29.76 | 955.95 | 376.23 | 39.36 |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

为楼宇通信解决方案、智能建筑系统建设所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主要为 3G 业务代理、互联网内容推广及软件服务等，2012 年该类业务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代理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销售一款 3G 手机以及开展互联网推广业务所致。由于上述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其发生具有偶然性，因此在报告期内在一定波动。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512.74 万元，增幅达到 53.3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增长约 365.19 万元、147.5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中楼宇通信解决方案增长约 242.45 万元，智能建筑系统建设收入增长约 122.74 万元。2012 年公司在保持与原客户的良好合作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发展情况，进一步拓宽了市场规模，使得公司的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同时公司大力拓展了智能建筑系统建设收入，为酒店、楼宇、厂房等提供布线系统、弱电集成、监控系统等智能建筑子系统的设计建设业务，2012 年智能建筑系统建设业务上升约 300%。总体上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均呈增长势头。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7%和 28.70%。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时期，总体业务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公司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对象为小型商企客户，该类客户对于楼宇通信等办公成本的控制较为严格。2012 年受到总体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的客户对楼宇通信等办公成本进行了压缩，使得公司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的单价受到影响。因此，虽然公司楼宇通信解决方案的客户数量及市场规模逐步提升，但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近 10%。另一方面，2012 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约为 19.53%，低于公司 2011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使得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智能建筑系统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86%、34.14%。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对于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有所上升，并且通过外包工程施工的方式有效地降低了成本。由于目前公司智能建筑系统建设业务占公司总体收入较小，因此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毛利率对于总体毛利率的提升效果不明显。

2、按地区分部划分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 | | | 2011 年度 | | |
|------|----------|--------|---------|---------|--------|---------|
|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华北地区 | 285.94 | 27.63 | 9.66 | 282.50 | 52.40 | 18.55 |
| 华东地区 | 978.04 | 343.28 | 35.10 | 595.20 | 288.77 | 48.52 |
| 华南地区 | 57.16 | 22.23 | 38.89 | 78.25 | 35.06 | 44.81 |
| 合计 | 1,321.14 | 393.14 | 29.76 | 955.95 | 376.23 | 39.36 |

(1) 华北 - 包括以下省份：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2) 华东 - 包括以下省份：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3) 华南 - 包括以下省份：广东、广西及海南。

(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1,101,735.71 | 499,080.92 |
| 管理费用 | 2,154,863.36 | 1,237,297.20 |
| 财务费用 | -45,760.75 | -3,540.65 |
| 营业收入 | 14,741,213.70 | 9,613,854.90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47% | 5.19%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62% | 12.87%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1% | -0.04% |
|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78% | 18.02% |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增加，2012 年较 2011 年合计增加约 4.03%。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了促进业务的发展使得人力成本、招待费用等支出增加。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构成。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没有长短期借贷，2012 年财务收益主要来自公司利用短期闲置周转资金购买上海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该产品经上海银行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属于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委托理财

| 项 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财务费用 | -38,032.90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1 日、3 月 14 日、4 月 25 日和 6 月 6 日四次购买理财产品。2012 年 2 月和 3 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委托投资所需履行的程序未作明确规定，公司在实务中履行了总经理决策程序。2012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于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才成立，设立时间较短，董事会尚未就委托理财制定专门的权限划分和决策程序，因此实践中未严格履行董事会审批的程序，仅通过总经理决策于 2012 年 4 月和 6 月购买了上述相同理财产品，程序上存在瑕疵。

该理财产品经上海银行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属于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且已于 2012 年底全部收回，未造成任何亏损，风险已不存在。此外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在未来将提高委托理财决策履行程序的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决策，避免不规范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项目小组已敦促公司尽快制定有关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细则，对决策过程予以规范，强化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2、收购数方信息

2012年12月7日，永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收购数方信息100%股权使其成为永天科技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设立杨王永天

2012年6月25日，永天科技董事会决议出资50万元投资设立杨王永天，股份公司拥有杨王永天100%股权。根据上海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师验字（2012）第11402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2012年8月3日，工商部门核准杨王永天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20002049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521,796.59 | 2,389,714.6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4,400.00 | 469,291.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 0.00 |
| 投资收益 | 0.00 | 0.00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 1,380 | 0.00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11,987.00 | 117,322.75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2,413.00 | 351,968.2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 467,396.59 | 1,920,423.60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43% | 19.64% |

政府补助构成情况表

| 项 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 | | |
|-------------------------|-----------|------------|
|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政府企业扶持基金 | 4,400.00 | 199,850.00 |
| 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扶持 | 0.00 | 62,278.00 |
|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项目化扶持基金 | 50,000.00 | 207,163.00 |
| 合计 | 54,400.00 | 469,291.00 |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利润总额的 19.64%、10.43%，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收入分别 46.93 万元和 5.44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在逐渐下降，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也有所下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逐渐下降。

2011 年度公司主要政府补贴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政府给予永天科技的扶持基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给予永天科技的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扶持（下称“开拓资金”）以及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给予数方信息的企业项目化扶持。2011 年 11 月 23 日永天科技注册地所在区由上海青浦区变更至上海浦东新区后，2012 年公司不再享受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政府给予永天科技的扶持基金。2012 年公司也未在国际市场进行宣传活动的，因此也未再享受开拓资金扶持。2012 年度政府补贴为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给予数方信息的企业项目化扶持。

（六）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应税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 6%、17% |
| 营业税 | 应税营业收入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1%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2% |

| | | |
|-------|---------|---------|
| 河道管理费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1、增值税

公司按应税服务及商品销售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及17%。

2、营业税

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5、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2%计缴教育费附加。

6、河道管理费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1%计缴教育费附加。

7、企业所得税

2012年9月23日，永天科技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永天科技自2012年起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永天科技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数方信息及杨王永天均适用2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2年12月31日 |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4,492,601.95 | 99.85 | 224,630.10 | 1,078,669.38 | 100.00 | 38,732.42 |

| | | | | | | |
|-----------|---------------------|---------------|-------------------|---------------------|---------------|------------------|
| 1-2 年 | 6,655.20 | 0.15 | 665.52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4,499,257.15 | 100.00 | 225,295.62 | 1,078,669.38 | 100.00 | 38,732.42 |

公司2011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103.99万元；2012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427.40万元；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幅较大。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的上涨以及公司为了争取福州合力同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州合力”）的骨干网络接入业务而对其放宽信用期所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2012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270.65万元，占年末应收账款的63.32%。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相互信誉度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多为一年以内，客户大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名 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比例 (%) |
|----------------|--------|---------------------|------|--------------|
| 福州合力同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00,000.00 | 1年以内 | 75.57 |
| 深圳第一线通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9,250.00 | 1年以内 | 4.21 |
| 上海斯格威大酒店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9,500.00 | 1年以内 | 3.55 |
| 上海华怡宾馆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47,442.00 | 1年以内 | 3.28 |
| 上海富迪邦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4,499.87 | 1年以内 | 2.77 |
| 合 计 | | 4,020,691.87 | | 89.38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名 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比例 (%) |
|----------------|--------|------------|------|--------|
| 广州安莱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3,398.94 | 1年以内 | 25.33 |

| | | | | |
|---------------------|------|-------------------|------|--------------|
| 深圳第一线安莱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8,499.00 | 1年以内 | 19.09 |
| 上海天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7,442.00 | 1年以内 | 14.18 |
| 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87,660.32 | 1年以内 | 8.43 |
| 张博士天然零卡饮料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223.20 | 1年以内 | 2.62 |
| 合 计 | | 724,223.46 | | 69.64 |

2、主要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末、2012年均不存在存货，因此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均为零。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2年12月31日 |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27,467.00 | 100.00 | 0.00 | 407,782.90 | 100.00 | 0.00 |
| 1-2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27,467.00 | 100.00 | 0.00 | 407,782.90 | 100.00 | 0.00 |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年末金额 | 账龄 | 原因 |
|------|--------|------|----|----|
|------|--------|------|----|----|

| | | | | |
|-----------------|------|-------------------|------|------|
| 北京千山万水科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3,355.00 | 1年以内 | 尚未结算 |
| 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053.00 | 1年以内 | 尚未结算 |
| 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5,760.00 | 1年以内 | 尚未结算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 | 1年以内 | 尚未结算 |
| 佛山市亿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1.00 | 1年以内 | 尚未结算 |
| 合 计 | | 127,379.00 | | |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仅涉及共三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年末金额 | 账龄 | 原因 |
|--------------|--------|-------------------|------|------|
| 中国联通南京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360,000.00 | 1年以内 | 尚未结算 |
| 上海赛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540.00 | 1年以内 | 尚未结算 |
| 上海纺织博物馆 | 非关联方 | 20,242.90 | 1年以内 | 尚未结算 |
| 合 计 | | 407,782.90 | | |

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三名占期末余额的100%，其中对中国联通南京公司为预付2012年骨干互联网出口技术服务成本费用。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2年12月31日 |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108,622.40 | 28.83 | 5,424.12 | 5,205,434.98 | 100.00 | 21,397.76 |
| 1-2年 | 268,069.63 | 71.15 | 26,806.96 | 0.00 | 0 | 0.00 |
| 2-3年 | 100.00 | 0.02 | 20.0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376,792.03 | 100.00 | 32,251.08 | 5,205,434.98 | 100.00 | 21,397.76 |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性质 | 年末金额 | 账龄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1-2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 保证金 | 39,699.10 | 1年以内 | |
| 中国移动上海分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 | 1-2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上海锦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8,069.63 | 1-2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姜伟 | 员工借款 | 7,210.00 | 1年以内 | 员工 |
| 上海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 | 1年以内 | 员工 |
| 合计 | | 309,978.73 | | |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性质 | 年末金额 | 账龄 | 与本公司关系 |
|-----------|------------------|--------------|------|--------|
| 薛梅子和杨永华 | 共同受让债务 (数方信息) | 4,000,000.00 | 1年以内 | 股东 |
| 薛梅子 | 股东借款 (数方信息) | 588,197.23 | 1年以内 | 股东 |
| 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东方证券有限公 | 待摊费用 | 100,000.00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 | | | |
|------------|-----|---------------------|------|------|
| 司 | | | | |
| 中国移动上海分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合 计 | | 4,938,197.23 | | |

2011年12月31日股东薛梅子和杨永华因受让共同债务形成对数方信息欠款400万元，相关事项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5、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1)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2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34,924.30 | 1,262,247.01 | 0.00 | 1,597,171.31 |
| 运输设备 | 0.00 | 1,160,000.00 | 0.00 | 1,160,000.00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334,924.30 | 102,247.01 | 0.00 | 437,171.31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5,202.43 | 87,897.14 | 0.00 | 143,099.57 |
| 运输设备 | 0.00 | 22,958.33 | 0.00 | 22,958.33 |
| 电子设备及办公 | 55,202.43 | 64,938.81 | 0.00 | 120,141.24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 279,721.87 | 1,174,349.87 | 0.00 | 1,454,071.74 |
| 运输设备 | 0.00 | 1,137,041.67 | 0.00 | 1,137,041.67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279,721.87 | 37,308.20 | 0.00 | 317,030.07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运输设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279,721.87 | 1,174,349.87 | 0.00 | 1,454,071.74 |
| 运输设备 | 0.00 | 1,137,041.67 | 0.00 | 1,137,041.67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279,721.87 | 37,308.20 | 0.00 | 317,030.07 |

(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0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1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33,240.00 | 201,684.30 | 0.00 | 334,924.30 |
| 运输工具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133,240.00 | 201,684.30 | 0.00 | 334,924.3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1,893.35 | 33,309.08 | 0.00 | 55,202.43 |
| 运输工具 | 0.00 | 33,309.08 | 0.00 | 0.00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21,893.35 | 0.00 | 0.00 | 55,202.43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 111,346.65 | 168,375.22 | 0.00 | 279,721.87 |
| 运输工具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111,346.65 | 168,375.22 | 0.00 | 279,721.87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运输工具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111,346.65 | 168,375.22 | 0.00 | 279,721.87 |
| 运输工具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111,346.65 | 168,375.22 | 0.00 | 279,721.87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2012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杨永华及薛梅子将各自持有的一部别克SGM7240GS和一部宝马BMW730LIK21对永天科技进行实物增资。实物出资已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信评报字（2012）A332号）。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2012年度计提折旧额为87,897.14元，2011年度计提折旧额为33,309.08元。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6、在建工程

（1）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松江汽配城二期 | 9,220.00 | 0.00 | 9,220.00 |
| 财富广场二期 | 74,419.00 | 0.00 | 74,419.00 |
| 中瑞商务项目 | 55,567.98 | 0.00 | 55,567.98 |
| 晶尚坊工程项目 | 2,467.00 | 0.00 | 2,467.00 |
| 合计 | 141,673.98 | 0.00 | 141,673.98 |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松江汽配城二期 | 9,220.00 | 0.00 | 9,220.00 |
| 财富广场二期 | 29,208.00 | 0.00 | 29,208.00 |
| 中瑞商务项目 | 0.00 | 0.00 | 0.00 |
| 晶尚坊工程项目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38,428.00 | 0.00 | 38,428.00 |
|----|-----------|------|-----------|

以上在建工程是公司在上述各楼盘建造阶段由公司负责物业总交换机机房到各楼宇、各楼宇到各楼层、各楼层到各通信点位的通信线路以及相关的基础通信设备建设的金额。建设完成后公司拥有以上线路及设备的所有权，公司计划利用该通信线路的排他优势吸引入驻的商企客户办理楼宇通信业务，或者以该线路优势取得其他通信运营商的长期合作协议。

7、主要对外投资的投资期限、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及会计核算方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股权比例 | 初始投资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投资额 | 会计核算方法 |
|----------------------|------|--------------|--------|------------|--------|
| 上海数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00 | 0.00 | 986,809.87 | 成本法 |
| 杨王永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00 | 0.00 | 500,000.00 | 成本法 |

2012年8月3日，永天科技出资50万元设立杨王永天，股份公司拥有杨王永天100%股权。根据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师验字（2012）第11402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2年12月7日，永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100万元收购数方信息100%股权。上述收购定价依据为：永天科技以数方信息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并扣除减资后的净资产为定价基准。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M12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073,407.32元。数方信息于2012年9月20日数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100万元。经履行减资公告程序后，2012年11月14日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资事项出具了“宏创会验(2012)11-0192号”《报告书》。2012年12月14日，永天科技完成对数方信息100%股权收购，工商部门核准上述变更。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 时间 | 期初 | 本期计提额 | 其他变动额 | | 期末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2012年度 | 60,130.18 | 197,416.52 | 0.00 | 0.00 | 257,546.70 |
| 2011年度 | 247,612.18 | 0.00 | 187,482.00 | 0.00 | 60,130.18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2年12月31日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242,776.78 | 100.00 | 336,325.50 | 100.00 |
| 1-2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3,242,776.78 | 100.00 | 336,325.50 | 100.00 |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应付账款为33.63万元、324.28万元。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由于2012年公司楼宇通信解决方案的业务较2011年有较大拓展和增长，相应的宽带使用费等采购费用上升所致。

(2) 应付账款按收款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北京诚亿时代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50,000.00 | 1年以内 | 75.55 |
| 北京信联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0,174.48 | 1年以内 | 6.79 |
| 中国联通嘉兴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19,350.00 | 1年以内 | 3.68 |
| 上海锦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1年以内 | 3.08 |
| 嘉兴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0 | 1年以内 | 0.46 |
| 合 计 | | 2,904,524.48 | | 89.57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利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4,000.00 | 1年以内 | 51.74 |
| 上海顺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4,325.50 | 1年以内 | 19.13 |
| 中国联通无锡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39,750.00 | 1年以内 | 11.82 |
| 上海伊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2,000.00 | 1年以内 | 9.51 |
| 上海锦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250.00 | 1年以内 | 7.80 |
| 合 计 | | 336,325.50 | | 100.00 |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 种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250,958.50 | 0.00 |
| 营业税 | 31,930.89 | 41,067.40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92,708.71 | 415,798.54 |
| 个人所得税 | 170.10 | 10.2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117.80 | 530.67 |
| 教育费附加 | 14,160.98 | 2,053.37 |
| 河道管理费 | 2,832.20 | 410.67 |
| 合 计 | 395,879.18 | 459,870.93 |

应交税费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6.4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2年利润总体下滑导致应交所得税减少。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所有者权益：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30,428.93 | 5,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32,077.73 | 413,042.90 |
| 未分配利润 | 276,123.14 | 3,652,691.3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0,438,629.80 | 10,065,734.20 |
| 少数股东权益 | 0.00 | 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38,629.80 | 10,065,734.20 |

上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变动原因具体为：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永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股权作价104,747元人民币转让给陈辉，2%股权作价104,747元人民币转让给盛智伟，3%的股权作价157,120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奇杰。出资转让价格依据永天信息2011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确定。转让各方无关联关系，并签订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永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股权作价53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朱仁爱；3%股权作价159,000元人民币转让给周麟；薛梅子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2%股权作价636,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乔灵捷。

2012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1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31,000.00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M12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130,428.93元，将其按照1.0260857:1的比例折合成500.00万股，剩余的130,428.93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2年3月1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M11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5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2年3月19日，经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上海永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股东杨永华新增出资402万元（实物出资18万元，货币出资384万元），股东薛梅子增资98万元（实物出资98万元）。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信评报字(2012)A332号”评估报告，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宏创会验(2012)11-06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6日，上述增资金额已全部到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持股比例 (%) |
|-------|------------|----------|
| 杨永华 | 董事长、总经理、股东 | 65.20 |
| 薛梅子 | 股东、董事 | 18.80 |
| 合计 | | 84.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永华及薛梅子，杨永华为控股股东，与薛梅子系夫妻关系。

2、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判断标准 | 与本企业关系 |
|--------------|---------------|---------------|
| 张奇杰 | 股东、董事 | 股东、董事 |
| 盛智伟 | 股东、董事 | 股东、董事 |
| 陈辉 | 股东、董事 | 股东、董事 |
| 陈鹏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吴剑波 | 董事 | 董事 |
| 武驿洋 | 监事 | 监事 |
| 康万琴 | 监事 | 监事 |
| 朱仁爱 | 监事 | 股东、监事 |
| 上海浩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吴剑波和朱仁爱实际控制公司 | |
| 上海华怡宾馆有限公司 | 吴剑波和朱仁爱实际控制公司 | |
| 数方信息 | 永天科技100%控股 | 全资子公司 |
| 杨王永天 | 永天科技100%控股 | 全资子公司 |
| 永天物流 | 杨永华与薛梅子实际控制公司 | 杨永华与薛梅子实际控制公司 |

（二）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012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办法》第十五条：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高于0.5%时，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该书面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关联交易对方的名称和住所、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的金额、取得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须载明的其它事项等），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同时应将上述情况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根据《办法》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如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积极地于市场上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总经

理应将有关情况及其结果向与会董事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时，该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应依据《信息披露规则》予以公告。具体程序如下：

（一）当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的时，董事会应责成总经理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将该项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董事会应按《公司法》和《章程》所规定的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项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等，公司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没有市场价格的，应当按照《合同》或《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平合理的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根据《办法》第十三条：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结，并按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于每季度终结后进行清结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结价格的情形，则应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结价格，

与该《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部门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结；

(二)如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结价格，与该《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则由公司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结。

3、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的合规规定

根据《办法》第二十条：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或《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方任职或对关联方有控股权的，该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予以回避的。

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所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均应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回避表决，其持股数额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董事会应于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于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允许其参加表决，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方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于《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

根据《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司进入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自然人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本《办法》所述关联交易之规定。对于股东借款等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避免。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具有商业实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承诺不直接将公司作为交易对象，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质量等综合因素后选定适合的交易对象开展业务。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东借款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性质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薛梅子 | 股东借款（数方信息） | 178,200 | 966,808.50 |
| 薛梅子及杨永华 | 共同债务受让（数方信息） | 0.00 | 4,000,000.00 |

2012年12月7日，永天科技收购杨永华和薛梅子实际控制的数方信息100%股权。数方信息尚未成为永天科技全资子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薛梅子存在向数方信息借款的情况。2011年、2012年薛梅子个人分别向数方信息借款96.68万元、17.82万元。数方信息尚未成为永天科技全资子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薛梅子存在向数方信息借款的情况。2011年、2012年薛梅子个人分别向数方信息借款96.68万元、17.82万元。由于当时数方信息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欠缺，数方信息未与薛梅子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存在薛梅子作为关联方占用数方信息资金的情形，但薛梅子所欠数方信息上述资金已于数方信息被永天科技收购前已全额归还。数方信息成为永天科技全资子公司后，永天科技也加强了子公司数方信息的规范治理并减少了非必要关联交易，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对永天科技及数方信息的持续不利影响。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永天科

技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加强公司规范治理。

2011年，数方信息将400万元资金拆借上海禄均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禄均贸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的发生，规范公司治理，永天科技决定收购数方信息为全资子公司。考虑到禄均贸易所欠数方信息400万元债务面临着较大的偿还难度，存在较大的坏账发生可能性。2011年11月10日，数方信息股东杨永华和薛梅子、禄均贸易及数方信息三方共同协商签署《代为还款协议》，约定由杨永华和薛梅子共同代禄均贸易向数方信息偿还所欠400万元债务，此后数方信息与禄均贸易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2012年9月20日，因永天科技改制已完成，收购数方信息计划急需履行，而此时杨永华和薛梅子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为避免永天科技收购数方信息后承担坏账风险，数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杨永华和薛梅子作为数方信息合计持股100%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100万元，减资金额400万元与杨永华及薛梅子对数方信息的等额债务相抵消。经履行减资公告程序，2012年11月14日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减资事宜出具了“宏创会验(2012)11-0192号”《减资报告书》。数方信息至此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数方信息成为永天科技子公司之前，由于数方信息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较为薄弱，对于该项借贷未签订合同规定相应的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永天科技收购数方信息为全资子公司后，已逐步加强对数方信息的规范治理。数方信息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2）监控系统改造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性质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上海华怡宾馆有限公司 | 监控系统改造 | 0.00 | 147,442.00 |

2011年12月12日，上海天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天顿投资”）与永天科技签订协议，聘请公司对上海华怡宾馆有限公司（下称“华怡宾馆”）进行一次性监控系统改造工程。天顿投资为华怡宾馆小股东参股的企业，与永天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而华怡宾馆系永天科技股东朱仁爱和其丈夫吴剑波（当时未担任

永天科技董事职务)共同实际控制。工程于2011年完工,实际发生金额147,442.00元。2011年末公司向天顿投资开具了发票,本次工程收入仅占2011年公司整体收入的1.5%。2012年2月,出于明确业务实际对象、方便交易结算的考虑,公司与华怡宾馆和天顿投资重新签订了协议,将华怡宾馆作为直接结算对象。公司收回了原向天顿投资开具的发票,并向华怡宾馆重新开具了金额相等的发票。

公司与华怡宾馆的监控系统改造业务于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其合同价格为协商确定,该项业务的定价未严格参考市场价格约定。由于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相关的规定,按实践操作中的规定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了上述交易。由于上述交易所涉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微小。

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股东朱仁爱(现任监事)及其夫吴剑波(现任董事)均已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制度规定,避免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发生,不直接将公司作为首选交易对象,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质量等综合因素后选定适合的交易对象开展业务。”

(3) 收购关联方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性质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数方信息 | 收购 | 1,000,000.00 | 0.00 |

数方信息于2012年9月20日数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100万元。减资过程及事由详见“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股东借款”。减资事项于2012年11月27日经工商局核准完成变更。从规范治理及减少关联交易可能性角度出发,2012年12月7日,永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收购数方信息100%股权使其成为永天科技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以数方信息经审计的2012年8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M12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数方信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073,407.32元),并扣除数方信息于2012年9月20日减资400万元作为对价依据,永天科技以100万元完成其全部股权的收购。

由于永天科技实际控制人杨永华及薛梅子合计持有数方信息100%股权，永天科技在完成该关联收购时，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回避程序及关联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科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薛梅子和杨永华 | 其他应收款 | 0.00 | 4,000,000.00 |
| 薛梅子 | 其他应收款 | 0.00 | 588,197.23 |
| 上海华怡宾馆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47,442.00 | 0.00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 改制资产评估

2012年1月，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

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2年2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资产总额 | 617.97 | 618.03 | 0.06 | 0.01 |
| 负债总额 | 104.93 | 104.93 | 0.00 | 0.00 |
| 净资产 | 513.04 | 513.10 | 0.06 | 0.01 |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二）实物资产评估

2012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股东杨永华新增出资402万元（实物出资18万元，货币出资384万元），股东薛梅子增资98万元（实物出资98万元）。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沪信评报字（2012）A332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8日。评估情况如下：

| 评估资产 | 数量 | 购置价格 | 评估价格 | 增减率 |
|---------------|----|--------------|--------------|---------|
| 别克 SGM7240GS | 1 | 257,800.00 | 180,000.00 | -30.18% |
| 宝马BMW730LIK21 | 1 | 1,005,584.00 | 984,000.00 | -2.15 |
| 合计 | 2 | 1,263,384.00 | 1,160,000.00 | 7.87% |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169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170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171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章程第172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第173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

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173条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数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子公司全称 | 上海数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线电缆、工艺礼品、化妆品、纺织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股东构成 |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持股比例 | 100% |

2、杨王永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子公司全称 | 杨王永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子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

| | |
|------|---|
| |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办公设备、针纺织品、工艺礼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股东构成 |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持股比例 | 100% |

（二）最近一年子公司财务报表

| 数方信息 | 2012年12月31日 | 杨王永天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027,022.80 | 资产总计 | 500,786.16 |
| 负债合计 | 37,925.40 | 负债合计 | 2,46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 989,097.40 | 股东权益合计 | 498,326.16 |
| 营业收入 | 2,021,681.00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53,792.13 | 净利润 | -1,673.84 |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建筑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不少企业试图进入这一领域，行业内企业则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正在加剧。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具有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整体规模仍然较小，若公司不能正确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制订了差异化竞争的策略，利用在楼宇通信解决方案及智能建筑系统建设方面的积累，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供符合客户实际情况的个性化产品与服务。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基础通信运营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公司发展目

标与其达成期限较长的合作意向，增强双方合作的稳定程度，从而减少合作模式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在维护好现有通信运营商的良好合作基础上，深入挖掘与其他通信运营商包括二三级运营商在内的合作，积极选择具有成本和服务优势的通信运营供应商，规避和分散依赖单个运营商并由于与其合作模式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二）与通信运营商合作稳定性风险

目前国内的楼宇通信的骨干网络主要由三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提供，且该项业务资质尚未向社会开放。公司在为客户进行相关楼宇通信方案服务时，骨干网络的费用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公司2011年、2012年对中国联通支付的骨干网络费用分别占公司总体采购成本的99.70%和25.97%，虽然公司2012年起为了应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开始向二三级运营商采购骨干网络，但公司骨干网络的供应无论是直接向三大运营商购买还是向某些更具成本优势的二三级运营商采购，最终骨干网络通信协议都必须由基础运营商完成。目前公司虽然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等运营商签订了代理框架协议及全业务代理协议，也选择了一些具有成本优势的二三级运营商，但无法改变对基础运营商的最终依赖关系，一旦与基础运营商的合作方式发生改变，其不稳定性将不可避免得对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形成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 1、进一步加强前期的市场调研，选择适合客户需求的宽带供应商；
- 2、维持目前与现有运营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现有骨干网络资源供应的稳定。

（三）内部管理水平滞后于业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512.74万元，但公司净利润降低146.3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减少虽存在公司目前议价能力较低、楼宇通信解决方案受客户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但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上半年为扩张业务规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人员招聘导致公司人力成本、研发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其中公司报告期内人员增长显著，由2011年年初9人逐步增长至目前33人，公司人力成本2011年约35万元，2012年公司为了激励员工并拓展业务，高薪招聘了部分市场拓展及技术开发人员，导

致人力成本增加至约143万元。2012年下半年，公司虽意识到自身扩张过快将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下半年对上述增长过快的成本进行了控制，但仍无法改变公司2012年净利润的大幅下滑。因此，2012年公司净利润受到了公司经营状况预测不准确、内部管理水平与业务扩张要求不匹配的影响。

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发展的上升阶段，如公司不能及时建立完善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识别和承受风险的能力，形成符合公司自身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将会对公司财务盈利的预测、短期经营计划的部署、长远战略发展的制定造成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加大对日常费用支出的管控，合理控制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

2、尽快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管理机制，加强公司财务盈利预测水平，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对公司的长短期经营计划的部署和制定进行评估。

（四）固定资产投资能否收回的风险

2011年下半年，公司为了更好拓展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业务的客户渠道，公司开始与楼宇开发商合作，在楼宇建造阶段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物业总交换机机房到各楼宇、各楼宇到各楼层、各楼层到各通信点位的通信线路以及相关的基础通信设备。建设完成后公司拥有以上线路及设备的所有权，公司计划利用该通信线路的排他优势吸引入驻的商企客户办理楼宇通信业务，或者以该线路优势取得其他通信运营商的长期合作协议。由于该类型的固定资产投资必须和新楼盘开发合作，受宏观政策及经济大环境影响，新楼盘开发进度比较慢，因此永天科技到目前为止，仅投入该项固定资产约14.17万元，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未来永天科技仍将持续进行此类固定资产投资，而该项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楼宇完工后入驻商企用户的数量及公司后续拓展客户的能力，受经济环境及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未来存在因前期投入固定资产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加强与楼宇开发商及物业的合作，拓展与知名开发商及物业的合作关系；

2、提高内部对于重大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盈利测算准确性，对于可能产生

的风险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永华和薛梅子。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84.00%的股份，能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杨永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梅子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因缺乏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依据，以及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存在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策的情况。自2012年4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暂未挑选到合适人选来担任财务负责人，所以由杨永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股份公司可能存在控制过于集中的问题。虽然股份公司为了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避免控制过于集中，已在近期积极物色合适的人选来担任财务总监，尽快完善内部控制，但是内控体系的健全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效果有待进一步的考察。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同时，公司从事楼宇通信解决方案以及智能建筑系统建设等业务，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该等许可证以及资质均要求公司具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若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公司的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业务开展将受到较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2年9月23日，永天科技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09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后期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办理税务局备案事宜，加强研发投入，增强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积极争取政策扶持。

（以下无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杨永华 杨永华

董事：薛梅子 薛梅子

董事：张奇杰 张奇杰

董事：盛智伟 盛智伟

董事：陈辉 陈辉

董事：陈鹏 陈鹏

董事：吴剑波 吴剑波

监事：武驿洋 武驿洋

监事：康万琴 康万琴

监事：朱仁爱 朱仁爱

总经理：杨永华 杨永华

副总经理：陈鹏 陈鹏

财务总监：杨永华 杨永华

董事会秘书：陈鹏 陈鹏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9日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汪晓军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林村 陈明 陈一欣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9日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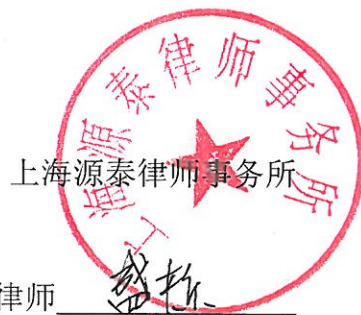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29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盛哲

经办律师 夏叶

机构负责人 王明

2013年6月29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29日